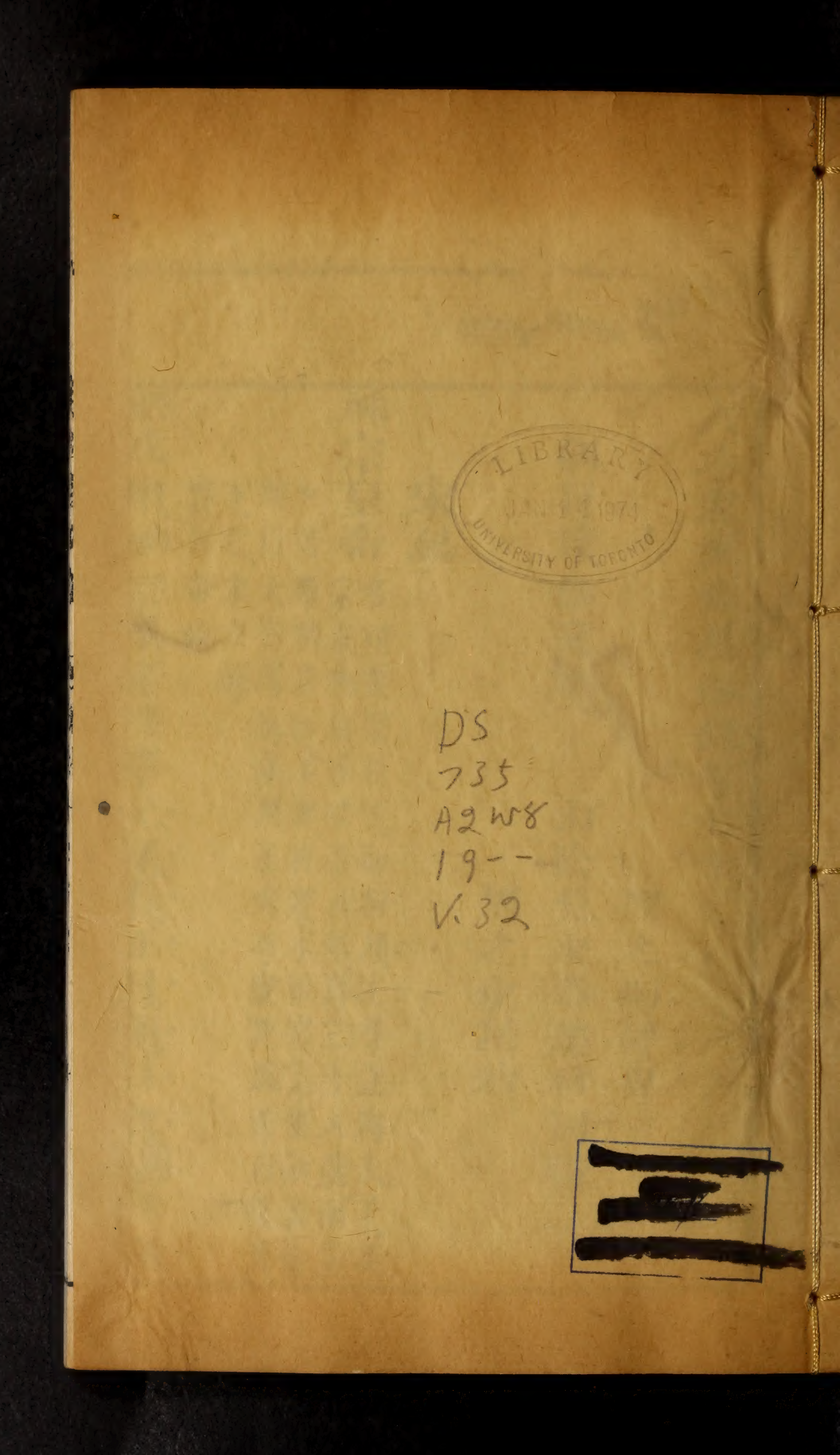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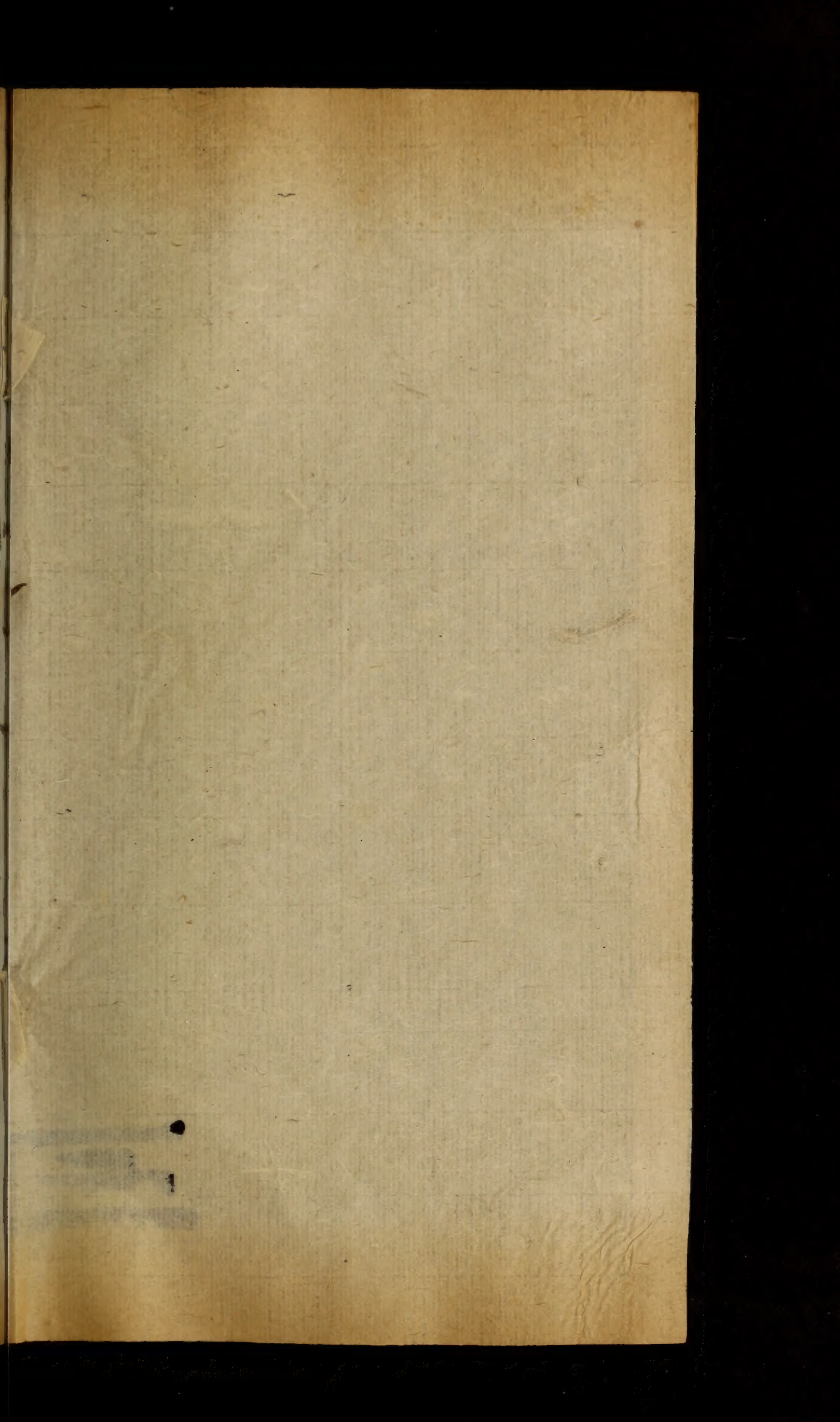




尺木堂綱鑑易知錄卷七十

周之炯靜專
綱目續編定本　山陰吳乘權楚材同輯
周之燦星若

宋紀

神宗皇帝　名頊，英宗長子，初封潁王，尋立爲太子。英宗崩，即位，在位十八年，壽三十八歲而崩。○帝勵精求治，不御田遊，不治宮室，惟勤儉，將以大有爲也。誤用王安石，變更成法，以壞天下，亡宋之禍，實自帝始。

綱　戊申。神宗皇帝熙寧元年。春正月。朔。日食。廣義　大[illegible]元年

者。人君繼統之首。春者。四時之長。正月者。歲之首月。朔日者。月之首日。日食於此。天戒嚴矣。厲儆。龐宰受制。安否。豈非君弱臣强之象。於茲兆乎。天道昭昭。可畏也已。【目】帝不受朝。詔宰相極言闕失。帝嘗謂文彥博曰。天下敝事至多。不可不革。彥博對曰。譬如琴瑟不調。必更張之。韓絳曰。爲政立事。當有大小先後之序。帝曰。大抵威克厥愛。乃能有濟。又謂彥博曰。當今理財最爲急務。養兵備邊。府庫不可不豐。大臣共宜留意節用。【綱】趙槩罷。【目】槩秉心和平。與人無怨惡。在官如不能言。然陰以利物者爲多。時議比之劉寬見二四卷十一。婁師德見四七卷五。以老求

王安石越次入對

陛下當法堯舜

罷。綱以唐介參知政事。綱夏四月。詔王安石越次入對。目安石受命歷七月始至京師。詔越次入對。帝問爲治所先。安石對曰。擇術爲先。帝曰。唐太宗何如。曰陛下當法堯舜。何以太宗爲哉。堯舜之道。至簡而不煩。至要而不迂。至易而不難。但末世學者不能通知以爲高不可及耳。帝曰。卿可謂責難於君。一日御講席羣臣退。帝留安石坐。因言唐太宗必得魏徵漢昭烈必得諸葛亮。然後可以有爲。二子誠不世出之人也。安石曰。陛下誠能爲堯舜。則必有臯夔稷契。誠能

二子何足道

為高宗。則必有傅說。彼二子者何足道哉。以天下之大。常患無人可以助治者。以陛下擇術未明。推誠未至。雖有皐夔稷契傅說之賢。亦將為小人所蔽。卷懷而去耳。帝曰。何世無小人。雖堯舜之時。不能無四凶。安石曰。惟能辨四凶而誅之。此其所以為堯舜也。若使四凶得肆其讒慝。則皐夔稷契。亦安肯苟食其祿以終身乎。

〖綱〗六月。河決恩。（今山東東昌府恩縣）冀。（今直隸眞定府冀州）瀛（今直隸河閒府）州。

〖綱〗秋七月。以陳升之知樞密院事。

〖綱〗京師地震。

〖目〗自七月至十一月。京師地震者六。河朔（河北也）

初封太祖後

地亦大震。綱 九月。初封太祖曾孫從式為安定今陝西平涼府郡王。發明 封太祖後則其於天理民彝不可得而泯者宋歷四世弗克舉行惟神宗行之此亦從厚之深意也書以予之宜也目 帝謂創業垂統。實自太祖。顧無以稱去聲報稱也。乃下詔封太祖諸孫行尊者一人。奉太祖祀。世世勿絕。同知太常禮院劉攽音賓言。禮。諸侯不得祖天子。太祖傳天下於太宗。繼體之君。皆太祖子孫。不當別為天子置後。若崇德昭德芳俱太祖子之後。世世勿降爵。宗廟祭祀。使之在位。則所以褒揚藝祖始祖也。謂太祖。者著矣。帝從之。遂有是命。從式。德芳之孫也。綱

頭會箕斂

桑弘羊欺武帝之言

冬十一月郊。冝執政以河朔旱傷國用不足乞南郊勿賜金帛詔學士議司馬光曰救災節用當自貴近始可聽也王安石曰常袞辭堂饌時以爲袞自知不能當辭職不當辭祿見五二卷二九旦國用不足以未得善理財者故也光曰善理財者不過頭會膾箕斂謂計人數出穀以箕斂之也爾安石曰不然善理財者不加賦而國用足光曰天下安有此理天地所生財貨百物不在民則在官彼設法奪民其害乃甚於加賦此蓋桑弘羊欺武帝之言見十四卷二三太史公書之在史記平準書中以見其

不明耳。爭議不已。帝曰。朕意與光同。然姑以不允答之。會安石草制引常袞事責兩府。中書樞密。兩府不敢復辭。

綱 十二月。邵亢罷。

賢姦並進

綱 己酉二年。春二月。以富弼同平章事。王安石參知政事。

目 初弼自汝州見上卷二五入覲。詔許肩輿至殿門。命其子掖扶也以進。且命毋拜。坐語從容。訪以治道。弼知帝果於有為。對曰。人君好惡不可令人窺測。

好惡不可令人窺測

可測。則姦人得以傅附會。當如天之監人。善惡皆所自取然後誅賞隨之。則功罪皆得其實矣。又問邊事。弼對

願二十年口不言兵

災異非關人事人君所畏者天

曰。陛下臨御未久。當布德惠。願二十年口不言兵。帝默然。至日旻乃退。欲以集禧觀使留之。力辭赴郡。至是名拜司空兼侍中。賜甲第。悉辭之。乃詔以左僕射夜同平章事。時帝以災變避殿。減膳撤樂。王安石言災異皆天數。非關人事得失所致。弼在道聞之。歎曰。人君所畏者天耳。若不畏天。何事不可為者。此必姦人欲進邪說。以搖上心。使輔弼諫諍之臣。無所施其力。是治亂之機。不可以不速救。即上書數千言力論之。及入對。又曰。君子小人之進退。繫王道之消長。

小人惟喜動作生事

王安石泥古迂闊

願深加辨察勿以同異爲喜怒喜怒爲用舍陛下好使人伺察外事故姦憸纖得志又今中外之務漸有更張此必小人獻說於陛下也大抵小人惟喜動作生事則其間有所希覬記若朝廷守靜則事有常法小人何望哉願深燭其然無使有悔帝欲用安石唐介言安石難大任帝曰文學不可任邪經術不可任邪吏事不可任邪介對曰安石好學而泥古故議論迂闊若使爲政必多所更變介退謂曾公亮曰安石果大用天下必困擾諸公當自知之帝問侍讀孫固

安石狷狹少容

議行新法

曰。安石可相否。因對曰。安石文行甚高。處侍從獻納之職可矣。宰相自有度。安石狷狹少容。狷，編急也。必欲求賢相。呂公著司馬光韓維其人也。帝不以為然。竟以安石參知政事。謂之曰。人皆不能知卿。以卿但知經術不曉世務。安石對曰。經術正所以經世務。帝曰。然則卿設施以何為先。安石對曰。變風俗。立法度。正方今之所急也。帝深納之

雲開張氏曰。安石懷奸以堅神宗之意久矣。又非諸賢所能易也。嗚呼。安不天。且不畏兕人哉

綱 創制置三司條例司議行新法。命陳升之王安石

王安石附會周官泉府之說

領其事。目王安石言周置泉府見三卷七九府之官。以權見十四卷三三制兼幷。均濟貧乏。變通天下之財。後世惟桑弘羊見上劉晏見五三卷九粗合此意。學者不能推明先王法意。更以為人主不當與民爭利。今欲理財。則當脩泉府之法。以收利權。帝納其說。安石稍恐帝不能決意任之。乃復言。人才難得。亦難知。今使十人理財。其中容有一二敗事。則異論乘之而起。堯與羣臣共擇一人治水。尚不能無敗事。況所擇而使非一人。豈能無失。要當計利害多少。不為異論所惑。帝曰有一人敗

王安石薦呂惠卿

事而遂廢所圖此所以少成事也乃立制置三司見五卷六二六、條例司掌經畫邦計議變舊法以通天下之利命升之安石領其事初泉今福建泉州府人呂惠卿自真州今江南揚州府儀真縣推官秩滿入都與安石論經義意多合遂定交因言於帝曰惠卿之賢雖前世儒者未易比也學先王之道而能用者獨惠卿而已遂以惠卿及蘇轍並爲簡詳文字事無大小安石必與惠卿謀之凡所建請章奏皆惠卿筆也又以章惇爲三司條例官會布簡正中書五房凡有奏請朝臣以爲不便者

劉恕諫王安石

佈必上疏條析以堅帝意使專任安石以威脅衆俾毋敢言由是安石信任佈亞於惠卿而農田水利青苗均輸保甲免役市易保馬方田諸役相繼並興號爲新法頒行天下安石與劉恕友善欲引置三司條例恕以不習金穀爲辭且曰天子方屬祝公以大政宜恢張堯舜之道以佐明主不應以利爲先安石遂與之絕

靜軒周氏曰小人之狀言之似忠信行之似廉潔人君苟不用之則已苟或用之則天下悖亂矣傳曰德者本也財者末也外本內末爭民施奪文曰與其有聚斂之臣寧有盜臣安石以財

唐介憤王安石而卒

治亂如黑白東西

利之事。贊惑神宗。創條例司。議行新法。末流至於靖康。而不止。然則小人之禍可勝言哉。蓋綱目書此。亦不得已焉耳。亦傷時之意耳。

綱　夏四月。河決地震。旱。

綱　參知政事唐介卒。

目　介倘伉（抗直也）。敢言。居政府。數（朔）與王安石爭辯。而安石強解帝主其說。介不勝（升）其憤。遂疽發背而卒。謚忠肅。

綱　以薛向為江浙荆淮發運使。（王安石排羣議而用之也。）

綱　罷知開封府滕甫。

目　初甫同脩起居注。帝召問治亂之道。對曰。治亂之道。如黑白東西。所以變色易位者。朋黨汨（骨）亂之也。帝曰。卿知君子小人之黨乎。曰。君子

相附者蔓草非松柏

滕甫名言

察農田水利賦役

明道必有所處

無黨。譬之草木。綢繆相附者。必蔓（萬）草。非松柏也。朝廷無朋黨。雖中主可以濟。不然。雖上聖亦殆。帝以爲名言。乃以翰林學士知開封府。甫在帝前論事。如家人父子。言無文飾。洞見肺鬲。同膈帝知其誠。事無巨細。人無親疏。輒皆問之。甫隨事解答。不少嫌隱。王安石嘗與甫同考試。語言不相能。不相善也深惡甫。會議新法。恐甫言而帝信之。因極力排甫。出知鄆州。見六八卷二四

【綱】遣使察農田水利賦役于天下。

【衍義】明道在當時而與其列者。必有所處也。惜乎不能知其所以處之之道焉。

【目】從三司條例司之請。遣劉彝

謝卿材侯叔獻程顥明道先生盧秉王汝翼曾伉王廣廉八人行上聲○巡行也諸路相去聲度鐸農田水利稅賦科率徭役利害【綱】罷賣鹽場于永興軍治陝西西安府罷通商法【目】官自鬻之從薛向之請也【綱】五月罷翰林學士鄭獬解宣徽北院使王拱辰知制誥錢公輔【目】獬權開封府不肯行新法拱辰與王安石議新法不合公輔言滕甫不宜去薛向變法當黜安石惡之出獬知杭州今浙江杭州府拱辰判應天府見六六卷二五公輔知江寧府今江南江寧府【綱】六月罷御史中丞呂誨【目】王安石既執政未

袖中彈文乃新參

此乃心腹之疾

大夫多以爲得人。呂誨獨言其不通時事。大用之則非所宜。將對。學士司馬光亦將詣經筵。相遇並行。光密問今日所言何事。誨曰。袖中彈文。乃新參也。光愕然曰。衆喜得人。奈何論之。誨曰。君實（司馬光字）亦爲是言邪。安石雖有時名。然好執偏見。輕信姦回。喜人佞已。聽其言則美。施於用則疏。置諸宰輔。天下必受其禍。且上新即位。所與圖治者。二三執政而已。苟非其人。將敗國事。此乃心腹之疾。顧可緩邪。上疏言。大姦似忠。大詐似信。安石外示朴野。中藏巧詐。驕蹇慢上。陰

誤天下蒼生必斯人

服誨先見

賊害物。誠恐陛下悅其才辯、久而倚毗（皮。附也）。大姦得路、羣陰彙進、則賢者盡去、亂由是生。臣究安石之迹、固無遠略、惟務改作、立異於人、徒文言而飾非、將罔上而欺下。臣竊憂之。誤天下蒼生、必斯人也。（見三十卷十二）疏奏、帝方眷注安石、還其章疏。誨遂求去、安石亦求去。帝謂曾公亮曰、若出誨、恐安石不自安。安石曰、臣以身許國、陛下處之有義、臣何敢以形迹自嫌、苟爲去就。乃出誨知鄧州（今河南南陽府鄧州）。誨既斥、安石益橫（去聲）。光由是服誨之先見、自以爲不及也。誨三居言職、始

呂誨鯁直

行均輸法

論陳旭。（仁宗嘉祐六年四月。御史呂誨等。上疏論旭陰結宦者故得大用。帝曰。朕選用執政。豈容內臣預議邪。乃兩罷之。旭知定州。誨等亦補外。）次論歐陽脩。（見上卷二七。）最後論王安石。凡三見黜。人推其鯁直。○王安石嫌呂公弼不附己。乃白用公弼弟知開封府公著為中丞。以偪之。公弼果力求去。帝不許。公著言於帝曰。惟人君去偏聽獨任之弊。而不主先入之言。則不為邪說所亂矣。帝善其言。而不能用。

【綱】秋。七月。行均輸法。

【目】條例司言。諸路上供。歲有常數。年豐可以多致。而不能贏（盈）餘。年歉難於供億。而不敢不足。遠方有倍蓰（洗。五倍）

蘇轍諫行均輸

日莊之輸中都有半價之鬻徙使富商大賈乘公私之急以擅輕重斂散之權今江浙荊淮發運使實總六路賦入宜假以錢貨資其用度凡上供之物皆得徙貴就賤因近易遠預知在京倉庫所當辦者得以便宜蓄買而制其有無庶幾國用可足民財不匱詔以發運使薛向領均輸見十四卷十五平準見十四卷二三事行於六路賜內藏去聲錢五百萬緡民錢貫也上供米三百萬石時議者慮其為擾多言非便帝不聽薛向既董其事乃請設置官屬從之諫四轍言今先設官置吏簿書廩

願陛下圖不見之怨

祿爲費已厚非良不售非賄不行是官買之價比民必貴及其賣也弊復如前此錢一出恐不可復縱使其間薄有所獲而征商之額所損必多矣帝方惑於王安石不納其言然均輸法亦迄不能就

【綱】八月罷判國子監范純仁

【目】初純仁自陝西轉運副使召還拜起居舍人同知諫院奏言王安石變祖宗法度掊克財利民心不寧書曰怨豈在明不見是圖（此夏書五子之歌篇）願陛下圖不見之怨帝曰何謂不見之怨對曰杜牧所謂不敢言而敢怒（唐杜牧阿房宮賦使天下之人不敢言而敢怒獨夫）

范純仁尚書解

范純仁劾王安石

之心日益驕問者是也帝曰卿善論事宜為朕條陳古今治亂可為監戒者遂作尚書解以進時帝切於求治多延見疏逖別遠也小臣咨訪闕失純仁言小人之言聽之若可采行之必有累蓋知小忘大貪近昧遠願加深察及薛向行均輸法於六路純仁言臣嘗覩奉德音欲修先王補助之政今乃使小人掊克生靈斂怨基禍安石以富國強兵之術啓迪上心欲求近功忘其舊學鄙老成為因循棄公論為流俗異己者為不肖合意者為賢人在廷之臣方大半趨附陛下又從

而驅之，其將何所不至。道遠者理當馴致，事大者不可速成。人才不可急求，積弊不可頓革。儻欲事功急就，必爲儉（纖）倿所乘。宜速還言者而退安石。留章不下，純仁力求去，不許。未幾，罷諫職，改判國子監。純仁去意愈確，安石使諭之曰：已議除知制誥矣。純仁曰：是以利訹（恤、誘也）我也，言不用，萬鍾何加焉。遂錄所上章申中書，安石大怒，乞加重貶。帝曰：宜與一善地。命知河中府（今山西平陽府蒲州），尋徙成都（今四川成都府）轉運使。以新法不便，戒州縣未得遽行。安石怒其沮格，（闕）以事

賢臣被黜者六人

明道治晉城

左遷知和州。今江南和州。

[illegible]新周氏曰。値斯之際。羣陰浸盛。小人道長。君子道消之時也。歷觀四月以來。賢臣之被黜者六人。滕甫以見忌安石而罷。出鄭獬。王拱辰以[illegible]新法而去官。錢公輔。呂誨。以直言得罪。范純仁以沮法而左遷。嗚呼。信一小人。如是其專。棄[illegible]君子。如是其易。謂之得計乎。綱目書罷而不去其官實有所歸矣。

【綱】以程顥權監察御史裏行。【目】初顥舉進士。再調晉城令。今山西澤州。令民以事至縣者。必告以孝弟忠信。度鐸鄉村遠近爲伍保。使之力役相助。患難相恤。凡孤煢殘廢使無失所。行旅疾病皆有所養。鄉必有校。暇時

親至呂父老與之語兒童所讀書親為去聲正句讀豆鄉民為社會為立科條旌其善惡在縣三年民愛之如父母去之日哭聲振野用薦者改著作佐郎至是

呂公著薦明道

呂公著薦為御史帝素知其名數召見每退必曰頻求對欲常常見卿一日從容咨訪報正午始趨出庭中人曰御史不知上未食乎顥前後進說甚多大要以正心窒欲求言育才為言務以誠意感悟人主嘗勸帝防未萌之欲及勿輕天下士帝俯躬曰當為卿戒之

廣義 神宗願治之心可謂至矣然非安石盡其心志斯諸賢並進而世道必為之泰矣又豈漢

行青苗法

青苗錢

唐之君所可及哉。

綱 罷條例司。檢詳文字蘇轍。目 轍與呂惠卿論多不合。會遣八使於四方求遺利。轍以書抵王安石。力陳其不可。安石怒。將加之罪。陳升之止之。乃以為河南府（今河南河南府。宋西京也。）推官。

綱 九月。行青苗法。目

初。陝西轉運使李參。以部內多戍（恕）兵。而糧儲不足。令民自隱度（鐸）麥粟之贏（盈）。先貸以錢。俟穀熟還官。號青苗錢。經數年。廩有餘糧。至是。條例司請以諸路常平（見卷六十六）。廣惠（見上卷八）倉錢穀。依陝西青苗錢例。民願預借者給之。令（平聲）出息二分。隨夏秋稅（夏稅以六月。秋稅以

是亦先王耕斂補助之意、



十月起徵輸納。願輸錢者從其便。如遇災傷。許展至豐熟日納。非惟足以待凶荒之患。民既受貸。則兼并之家。不得乘新陳不接。以邀倍息。又常平廣惠之物。收藏積滯。必待年儉物貴。然後出糶。所及者。不過城市遊手之人。今通諸路有無。貴發賤斂。以廣蓄積。總平物價。使農人有以赴時趨事。而兼并不得乘其急。凡此皆以爲民。而公家無所利其入。是亦先王散惠興利。以爲耕斂補助之意也。欲量平聲諸路錢穀多寡。分遣官提舉。每州選通判幕莫職官一員。典幹管轉移出

常平廣惠變爲青苗

納。仍先自河北京東淮南三路見六八卷十九施行。俟有緒推之諸路。詔曰可。乃出內庫緡見上十錢百萬。糴河北常平粟。而常平廣惠倉之法。遂變爲青苗矣。初王安石既與呂惠卿議定。出示蘇轍等曰。此青苗法也。有不便以告。勿疑。轍曰。以錢貸民。本以救民。然出納之際。吏緣爲姦。雖有法不能禁。錢入民手。雖良民不免妄用。及其納錢。雖富民不免踰限。如此。則恐鞭箠必用。州縣之事煩矣。安石曰。君言誠有理。當徐思之。由是逾月不言青苗。會京東轉運使王廣淵言春農事

王廣淵啓青苗之禍

司馬光諫擢呂惠卿

興而民苦之兼并之家得以乘急要邀利乞留本道錢帛五十萬貸之貧民歲可獲息二十五萬從之其事與青苗法合安石始以為可用召廣淵至京師與之議於是決意行焉【廣義】安石青苗之法向非廣淵之啓禍勢必是泄於予由矣君子於廣淵惡乎誅

【綱】以呂惠卿為崇政殿說書【目】王安石薦惠卿為太子中允崇政殿說書司馬光諫曰惠卿憸纖巧非佳士使王安石負謗於中外者皆其所為安石賢而愎闢很也剛不閑世務惠卿為之謀主而安石力行之故天下並指為姦邪近者進擢不次大不厭

司馬光貽書王安石

○壓入聲服也衆心。帝曰。惠卿進對明辯。亦似美才。光對曰。惠卿誠文學辯捷。然用心不正。願陛下徐察之。江充見十四卷三六李訓見五七卷二八若無才。何以動人主。帝默然。光又貽書安石曰。諂諛之士。於公今日誠有順適之快。一旦失勢。將必賣公自售矣。安石不悅。【綱】冬。十月。富弼罷。【目】王安石用事。雅不與弼合。弼度不能爭。諍多稱疾求退。章數十上。帝曰卿卽去。誰可代卿者。弼薦文彥博。帝默然。良久曰王安石何如。弼亦默然。遂出判亳州。今江南鳳陽府亳州弼恭儉。孝敬。好善疾惡。嘗言君

此明主用人之法

子與小人並處其勢必不勝君子不勝則奉身而退樂道無悶門去聲。悶鬱也易乾卦文言遯世无悶小人不勝則交結構扇千岐萬轍必勝而後已待其得志遂肆毒於善良求天下不亂不可得也

綱 以陳升之同平章事

目 升之既相帝問司馬光曰近相升之外議云何對曰閩人狡險楚人輕易今二相皆閩人二參政皆楚人必將援引鄉黨之士充塞朝廷風俗何以更得淳厚帝曰升之有才智曉民政光曰但不能臨大節不可奪耳凡才智之士必得忠直之人從旁制之此明主用

王安石不曉事又執拗

商於六百里之策

入之法也。帝又曰。王安石何如。對曰。入言安石姦邪。則毀之太過。但不曉事。又執拗耳。綱城綏州。目初夏主秉常寇秦州。今陝西鞏昌府秦州。復上誓表。請納安遠塞門二砦。見六八卷二十。以乞綏州。見上三三卷。詔將許之。鄜延見六八卷入。宣撫郭逵上言曰。此正商於六百里之策。見六十二卷也。非先交二砦。不可與綏。朝議以為然。賜以誓詔。逵命機宜文字趙卨眉等如夏。卨以夏入滌盟。請城綏州。不以易二砦。從之。改名綏德城。綱十一月。命韓絳制置三司條例。目初陳升之欲傅附會王安石。以固

王安石恃韓絳爲助

潤筆物置梁上

其位。安石亦患正論盈廷。藉升之爲助。升之知其不可而竭力爲之用。安石德之。故先使正相位。升之既相。乃時爲小異。陽若不與之同者。因言於帝曰。宰相無所不統。所領職事。豈可稱司。請罷制置三司條例司。由是二人遂判。安石乃薦絳共事。安石每奏事。絳必曰。臣見安石所陳非一。皆至當可用。陛下宜省察。安石恃以爲助。【綱】十二月。下龍圖閣學士祖無擇秀州獄。貶爲忠正節度副使。【目】初無擇與王安石同知制誥。安石嘗辭一人所饋潤筆物。不獲。取置諸院梁

上安石憂去（以母憂去職），無擇用爲公費，安石聞而惡之。及安石得政，乃諷監司求無擇罪。會知明州（今浙江寧波府）苗振以貪聞，御史王子韶使兩浙（浙東治紹興府，浙西治杭州府）廉察其狀，因迎安石意，逮無擇在杭州貪賄時。無擇知通進銀臺司（見六五卷二五），自京師逮（見十卷十九）赴秀州（今浙江嘉興府）獄，巧詆無所得，遂誣以他事，謫（去聲）爲忠正軍（見六三卷六）節度副使。無擇以言語政事爲時名卿，被誣放棄，士論惜之。

雲間張氏曰：安石置此物於梁間，正欲暘己之清，與以釣名於一時也。無擇取爲公用，母乃嘸

增置宮觀官　橫渠見幾明決

其私之甚乎。此其所以有搖牙切齒之毒也。神宗置此第一等小人。予其瞻其眙。縱豈淺淺哉。

綱 增置宮觀(貫)官。

目 帝以監司郡守有老不任職者。則與閑局。王安石亦欲以處異議者。遂增置三京(東京西京南京見六六卷二五)留司御史臺國子監及諸州宮觀官使。不限員。

綱 以張載為崇文院校書。尋辭歸。

發明 大抵姦邪當路。正道莫行。橫渠辭歸者。見幾明決也。豫之介石。橫渠得焉。音註 易豫卦六二。介于石。不終日。言其介如石。不俟終日而見事之幾也。

目 載長安(今陝西西安府長安縣)人。少喜談兵。至欲結客取洮(叨)西(洮水之西。為西夏所據。洮水在陝西臨洮府城西南)之地。年二十。以書謁范仲淹。仲淹謂之曰。儒者自有名教可

横渠治雲巖

樂。何事於兵。因勸之讀中庸。載讀其書。猶以爲未足。又訪諸釋老。累年究極其說。知無所得。反而求之六經（易、書、詩、春秋、禮、孝經）。與程顥程頤論道學之要。渙然自信曰。吾道自足。何事旁求。於是盡棄異學。淳如也。舉進士。調（去聲）雲巖（故城在陝西延安府宜川縣）令。以敦本善俗爲先。每月吉（朔也）具酒食。召鄉人高年會縣庭。親勸酬之。使人知養老事長之義。因訪民疾苦。及告所以訓戒子弟之意。帝初卽位。一新百度。思得才哲之士謀之。呂公著薦載有古學。召見問治道。載對曰。爲政不法三代

橫渠屏居南山

張方平極論新法之害

者。終。苟道也。帝悅。以爲崇文校書。一日見王安石。安石問以新政。載曰。公與人爲善。則人以善歸公。如教玉人琢玉。則宜有不受命者矣。未幾移疾。移文稱疾屏丙居南山。在西安府城南。下。

綱 庚戌。三年。春。正月。罷判尚書省張方平。目 初帝欲用王安石。方平以爲不可。方平尋以喪去。服闋。闋服終。闋日以觀文殿學士判尚書省。安石言留之不便。遂出知陳州。見上卷六。及陛辭。極論新法之害。帝爲去聳之憮武然。猶悵然。未幾名爲宣徽北院使。留京師。安石深沮之。

韓琦請罷青苗疏

方平亦力求去。乃復出判應天府。見上

綱　二月。河北安撫使韓琦請罷青苗法。王安石稱疾不朝。詔諭起之。

目　河北（治直隸大名府）安撫使韓琦上疏曰。臣準散青苗詔書。務在惠小民。不使兼并乘急。以要倍息。而公家無所利其入。今所立條約。乃令鄉戶及坊郭戶借錢一千。納一千三百。是官自放錢取息。與初詔相違。又條約雖禁抑勒。然不抑勒。則上戶必不願請。下戶雖或願請。請時甚易。納時甚難。將來必有督索同保均賠之患。陛下躬行節儉。以化天下。自然國用不乏。何

陛下脩周公遺法

必使興利之臣紛紛四出以致遠邇之疑哉乞罷提舉官第委提點刑獄依常平舊法施行帝袖其疏以示執政曰琦眞忠臣雖在外不忘王室朕始謂可以利民今乃害民如此且坊郭安得青苗而使者亦強與之王安石勃然進曰苟從其所欲雖坊郭何害因難去聲琦奏曰如桑弘羊見上三籠天下貨財以奉人主私用乃可謂興利之臣今陛下脩周公遺法抑兼并振貧弱非所以佐私欲安可謂興利之臣乎帝終以琦說爲疑安石遂稱疾不出帝諭執政罷青苗法趙

趙抃請俟安石出

韓絳勸帝留安石

抃請俟安石出。安石求去。帝命司馬光草答詔。有士夫沸騰。黎民騷動之語。安石抗章自辯。帝爲巽辭謝之。且命呂惠卿諭旨。韓絳又勸帝留安石。安石入謝。因言中外大臣從官臺諫朋比。欲敗先王正道。以沮陛下。此所以紛紛也。帝以爲然。安石乃起視事。持新法益堅。以琦奏付條例司。令曾布疏駁。刊石頒之天下。琦申辯愈切。且論安石妄引周禮以惑上聽。皆不報。

【覆議】趙清獻素號剛直。今欲安石之出者。則知新法之禍。乃清獻不能剛果之所致也。惡在其爲剛直哉。劉琦謂其囊括拱手。但務依違。信矣乎。

【綱】以司馬光爲樞密副使。固

與異論者立赤幟

辭不拜。〔釋義〕綱目書光同辭不拜者，所以著其制行之勁也。〔直解〕光素與王安石厚。及行新法，貽書開陳再三。又與呂惠卿辨論於經筵。安石不樂。帝欲大用光，訪之安石。安石曰：光外託劘（磨切也。○剴）上之名，內懷附下之實。所言盡害政之事，所與盡害政之人，而欲置之左右，使預國論，此消長之機也。光才豈能害政，但在高位，則異論之人倚以為重。韓信立漢赤幟，（見九卷十六）趙卒奪氣。今用光，是與異論者立赤幟也。及安石稱疾不出，帝乃以光為樞密副使。光辭曰：陛下所以用臣，蓋察其狂直，庶有補

青苗之散

此事之必至

於國家。若徒以祿位榮之而不取其言。是以天官私非其人也。臣徒以祿位自榮而不能救生民之患。是盜竊名器。見四卷十九以私其身也。陛下誠能罷制置條例司。追還提舉官。不行青苗助役法。雖不用臣。臣受賜多矣。青苗之散。使者恐其逋平聲負。必令貧富相保。貧者無可償。則散而之四方。富者不能去。必責使代償。十年之外。貧者既盡。富者亦貧。常平又廢。見上十三加之以師旅。因之以饑饉。民之羸者。必委死溝壑。壯者必聚而爲盜賊。此事之必至者也。疏凡九上。帝使

范鎮解職

始以策試進士

謂之曰樞密兵事也官各有職不當以他事爲辭光對曰臣未受命則猶侍從也於事無不可言者會安石復起視事乃下詔允光辭收還敕誥如通進銀臺司見上十七范鎮封還詔旨者再帝以詔直付光不由門下鎮奏曰由臣不才使陛下廢法乞解其職許之[綱]解韓琦河北安撫使[目]琦以論青苗不見聽上疏請解河北見上安撫使止領大名府河北冶路王安石欲沮琦卽從之[綱]三月始以策試進士[目]初同知貢舉呂公著在貢院中密奏言天子臨軒策士而用詩賦非

葉祖洽策

舉賢求治之意乞出自宸衷以咨訪治道至是上御集英殿試進士遂專用策賜葉祖洽以下三百人及第出身祖洽策言祖宗多因循苟簡之政陛下卽位革而新之得擢第一時直史館蘇軾謂祖洽詆祖宗以媚時宰而魁多士何以正風化乃擬答進士策獻之上以示王安石安石言軾才亦高但所學不正又以不得逞之故其言遂跌蕩至此數請紬黜之

蘇軾擬答進士策

置刑法科

【綱】置刑法科帝以學者多不通律意遂立刑法科或言試刑法世指爲俗吏故應者少蓋高科不試人不以爲榮乃詔悉試

【綱】貶知審官院孫覺知廣德軍

【目】帝初卽

孫覺條奏青苗之妄

位。覺為右正言。以言事忤帝意。罷去。王安石早與覺善。將援以為助。自知通州今江南揚州府通州。召還。累改知審官院。見六五卷二四。時呂惠卿用事。帝問於覺。覺對曰。惠卿辯而有才。過於人數等。特以為利之故。屈身安石。安石不悟。臣竊以為憂。帝曰。朕亦疑之。青苗法行。首議者謂周官泉府。見上六。民之貸者。至輸息二十而五。國事之財用取具焉。覺條奏其妄曰。成周見三卷四。賒者貸特以備民之緩急。不可徒與也。故以國服為之息。然國服之息。說者不明。鄭康成釋經。乃引王莽計贏盈

受息無過歲什一爲據本應周公取息重於莽時況國用專取具於泉府則冢宰九賦將安用邪聖世宜講求先王之法不當取疑文虛說以圖治安石覽之怒始有逐覺意會曾公亮言畿縣散青苗錢有追呼抑配之擾安石遣覺行（上聲）視（巡視也）虛實覺言民實不願與官相交望賜寢罷遂坐奉詔反覆貶知廣德軍（治江南廣德州）

【綱】夏四月貶御史中丞呂公著知潁州

【目】青苗法行公著上疏曰自古有爲之君未有失人心而能國治亦未有脅之以威勝之以辯而能得人心者

啓盜入室
而禁其取

也。昔日之所謂賢者。今皆以此舉爲非。而主議者一切砌詆爲流俗浮論。昔皆賢而今皆不肖乎。會帝使公著舉呂惠卿爲御史。公著曰。惠卿固有才。然姦邪不可用。王安石以是積怒公著。誣其言韓琦欲因人心如趙鞅興晉陽之甲以逐君側之惡。見三四卷十一。貶知潁州。見上卷十。【綱】趙抃罷。【廣義】細觀清獻之於安石。既啓其新法之端於前。復抑其新法之弊於後。是猶啓盜入室。而禁其取也。得乎。其罷也宜矣。【音註】啓新法。見上二十。【目】安石持新法益堅。抃大悔恨。上疏言。制置條例司建使者四十餘輩。騷動天下。安石強辯自用。詆公論爲流俗。

清抃人中儀

違衆罔民。順非文（去聲）過。近者臺諫侍從。多以言不聽而去。司馬光除樞密。不肯拜。且事有輕重。體有大小。財利於事為輕。而民心得失為重。青苗使者於體為小。而禁近耳目之臣用舍為大。今先（上聲）重而取輕。失大而得小。懼非宗廟社稷之福也。奏入。懇求去位。乃出知杭州。（見上八。）抃長厚清脩。為政善因俗施教。寬猛不同。以惠利為本。韓琦稱為人中表儀。己不及也。

【綱】以韓絳參知政事。

【綱】以李定為監察御史裏行。罷知制誥宋敏求蘇頌李大臨。

【目】定少受學於王安石。舉

進士。爲秀州見廿七判官。孫覺薦之朝。召至京師。知諫院李常見之問曰。君從南方來。民謂青苗法如何。定曰。民便之。無不喜者。常曰。舉朝方共爭是事。君勿爲此言。定卽往白安石。且曰。定但知據實以言。不知京師乃不許。安石大喜。立薦對。帝問青苗事。定曰。民甚便之。於是諸言新法不便者。帝皆不聽。命定知諫院。宰相言前無選人除諫官之比。避例也。遂拜監察御史裏行。知制誥宋敏求蘇頌李大臨言。定不由銓考。擢授朝列。不緣御史薦舉。憲臺雖朝廷急於用才。度越

常格。然隳度紊法制。所益者小。所損者大。封還制書。詔諭數四。頌等執奏不已。並坐累格閣詔命。落知制誥。天下謂之三舍人。綱罷監察御史裏行程顥張戩。蔗右正言李常。以謝景溫爲侍御史知雜事。目顥言。自古興治立事。未有中外人情交謂不可而能有成者。正使僥倖小有事成。而興利之臣日進。尚德之風浸衰。尤非朝廷之福。帝令顥詣中書議。安石方怒言者。厲色待之。顥徐言曰。天下事。非一家私議。願平氣以聽之。安石爲去聲之愧屈。戩與臺官王子韶論新法

不便之名還孫覺呂公著。戩又上疏論王安石亂法曾公亮陳升之依違不能救正。韓絳左右徇從。李定以邪諂竊臺諫。呂惠卿刻薄辯給假經術以文姦言豈宜勸講君側。又詣中書爭（諍）之。安石舉扇掩面而笑。戩曰。戩之狂直宜爲公笑。然天下之笑公者不少矣。陳升之從傍解之。戩曰。公亦不得爲無罪。升之有愧色。常上言。均輸青苗斂散取息傅（附）會經義何異王莽猥析周官片言。以流毒天下。安石遺所親密諭意常不爲止又言州縣散常平見上十三。錢實不出本勒

數日臺諫一空

民出息。帝詰安石。安石請令常具官吏主名。常以非諫官體不奉詔。安石既積怒言者。而顥等以言不行亦各乞罷。乃罷常通判滑州。今直隸大名府滑縣。戩知公安縣。見二七卷一。子部知上元縣今江南江寧府上元縣。安石素善顥。及是雖不合。猶敬其忠信。但出為京西路提刑。顥固辭。乃改簽書鎮寧見六二卷二三節度判官。數日之間。臺諫一空。安石以外議紛紛。請以姻家謝景溫為侍御史知雜事。帝從之。綱五月。詔罷制置條例歸中書。以呂惠卿兼判司農寺。綱遼立賢良科。綱分審官東西院。六

李定母死不爲服

月。罷知諫院胡宗愈。目 舊制。文選屬審官院。武選屬樞密院。至是帝與王安石議。分審官爲東西院。東主文。西主武。以奪樞密之權。且沮文彦博。見上卷二五也。彦博言於帝曰。若是。則臣無由與武臣相接。何由知其才而委命之哉。帝不聽。宗愈亦力言其不可。且言李定非才。帝惡之。手詔宗愈。潛伏姦意。中傷善良。罷通判眞州。見上六 ○監察御史陳薦言李定頃爲涇縣今江南寧國府涇縣主簿。聞母仇求氏死。匿不爲服。定自辯實不知爲仇氏所生。故疑不敢服。而以侍養辭官。曾公亮

朱壽昌純孝

謂當行追服。王安石力主之罷薦御史而改定爲崇政殿說書監察御史林旦薛昌朝范育復言定不孝之人不宜居勸講之地且論安石之罪安石又白罷三人定亦不自安求解說書乃檢正中書吏房直舍人院

【綱】以朱壽昌通判河中府

【目】壽昌父巽守京兆（今陝西西安府）時妾劉有娠（震。懷孕也）而出生壽昌數歲乃還父家。母子不相聞者五十年。壽昌行四方求之不得飲食罕御酒肉與人言輒流涕及知廣州軍（治廣東廣州府）與家人訣棄官入秦（即西安府）誓不見母不還行次（今也）同

王安石忌朱壽昌

州今西安府同州得焉。劉氏時年七十餘矣。京兆守臣錢明逸以聞。詔壽昌赴闕。時言者共攻李定不服母喪。王安石力主定。因忌壽昌。及壽昌至。但付審官院折資通判河中府。見上。十二 居數歲。其母卒。壽昌居喪幾喪去聲明天下稱其孝。

雲間張氏曰。壽昌天資純孝。何預於李定不服母喪。王安石亦忌之。何哉。蓋壽昌之正。李定之邪。相反者也。若右壽昌。必左李定。李定一去。則安石之爪牙失矣。何人助行新法哉。此其所以左壽昌而右李定也。嗚呼。壽昌無預新法。而安石尚忌之。而況其諫者乎。

綱 秋七月。罷呂公弼知太原府。以馮京爲樞密副使

呂氏家賊

綱 公弼以王安石變法數朔勸其務安靜。安石不悅。公弼具疏將論之。從孫嘉問竊其稾以示安石。安石先白之。帝怒。遂罷公弼知太原府。今山西太原府。呂氏號嘉問爲家賊。京爲御史中丞。言薛向總利權無績效。近者復除天章閣待制。於侍從爲最親。非向人材所堪處。帝不悅。以語安石。安石請改用京。帝從之。以爲樞密副使。

綱 出直史館蘇軾通判杭州。

目 軾自直史館議貢舉與帝合。卽日召見。問方今政令得失。軾對曰。陛下天縱文武。不患不明。不患不勤。不患不斷。但患

蘇軾三言

求治太急聽言太廣進人太銳。願鎭以安靜待時之來然後應之帝竦然曰卿三言朕當熟思之凡在館閣皆當爲朕深思治亂無有所隱軾退言於同列王安石不悅命權開封推官將困之以事軾決斷精敏聲聞益遠會以新法不便上疏極論且曰臣之所言者三言而已願陛下結人心厚風俗存紀綱人主所恃者人心也自古及今未有和易同衆而不安剛果自用而不危者祖宗以來治財用者不過三司見六五卷二六今陛下又創制置三司條例司使六七少年日

夜講求於內使者四十餘輩分行營幹於外以萬乘之主而言利以天子之宰而治財君臣宵旰幹幾一年矣而富國之功茫如捕風青苗放錢自昔有禁今陛下始立成法每歲常行雖云不許抑配而數世之後暴君汙吏陛下能保之乎昔漢武以財力匱竭用

桑弘羊之說買賤賣貴謂之均輸見十四卷十五於時商賈不行盜賊滋熾幾至於亂臣願陛下結人心者此也

國家之所以存亡者在道德之淺深不在乎强與弱

曆數之所以長短者在風俗之厚薄不在乎富與貧

臣願陛下務崇道德而厚風俗不願陛下急於有功而貪富強仁祖持法至寬用人有序專務掩覆過失未嘗輕改舊章考其成功則曰未至言乎用兵則十出而九敗言乎府庫則僅足而無餘徒以德澤在人風俗知義故升遐見六三卷十七登遐之日天下歸仁議者見其末年吏多因循事不振舉乃欲矯之以苛何察濟之以智能招來新進勇銳之人以圖一切速成之效未享其利澆風已成欲望風俗之厚豈可得哉臣願陛下厚風俗者此也祖宗委任臺諫未嘗罪一言者

蘇軾試進士策問

縱有薄責旋即超升臺諫固未必皆賢所言亦未必皆是然須養其銳氣而借之重權者將以折姦臣之萌也臣聞長老之談皆謂臺諫所言常隨天下公議今者物論沸騰怨讟讟謗也交至公議所在亦知之矣臣恐自茲以往習慣成風盡爲執政私人以致人主孤立綱紀一廢何事不生臣願陛下存紀綱者此也時王安石贊帝以獨斷專任軾因試進士發策以晉武平吳獨斷而克見二九卷三十苻堅伐晉獨斷而亡見三三卷二三齊桓專任管仲而霸見三卷三一燕噲專任子之

陸佃新政之對

而敗。見六十二卷事同功異。爲問安石。滋不悅。使侍御史謝景溫論奏其過。窮治無所得。軾遂請外。通判杭州。見上八。

【綱】八月。夏人寇環慶。見六七卷三三。刖以韓絳爲陝西宣撫使。尋命兼河東宣撫使。

【綱】九月。以曾布爲崇政殿說書。判司農寺。

【目】王安石嘗欲置其黨一二人於經筵。以防察奏對者。呂惠卿遭父喪去職。安石遂薦布代之。布資序淺。人尤不服。尋罷。○山陰今浙江紹興府山陰縣。陸佃。田嘗受經於安石。至是應舉入京師。安石問以新政。佃曰。法非不善。但推行不能如初意。還爲擾民。安石驚

劉摯不肯屈事王安石

曰何乃爾吾與惠卿議之又訪外議佃曰公樂聞善古所未有然外間頗以為拒諫安石笑曰吾豈拒諫者但邪說營營顧無足聽佃曰是乃所以致人言也明日召佃謂之曰惠卿言私家取債亦須一雞半豚已遣李承之使淮南見上十四質究矣既而承之還詭言民無不便佃說遂不行

【綱】以劉摯知開封府

【目】摯不肯屈事王安石安石欲見之或以為言摯曰安石自執政未嘗一事合人情往將何語邪卒不往而上疏極言新法非是帝曰奈何不與大臣協心濟治乎摯

上與介甫如一人

對曰。臣知事陛下而已。不敢附安石也。綱會公亮罷

目公亮初嫉韓琦。故薦王安石以間諫之。見上卷三二及同輔政。知帝方向安石。凡更張庶事。一切陰助之。而外若不與同者。嘗遣其子孝寬參其謀。至帝前略無所異。由是帝益信任安石。安石深德之。公亮以老求去。遂拜司空侍中集禧觀使。蘇軾嘗從容責其不能救正變更。公亮曰。上與介甫安石字如一人。此乃天也。然安石猶以公亮不盡阿附已。於是聽其罷相。

綱以馮京參知政事。吳充為樞密副使。

綱策賢良方正之

稱呂陶言有理

宋敏求第孔文仲策爲異等

士。黜台州司戶參軍孔文仲。目詔舉賢良。帝親策之。太原今山西太原府判官呂陶對曰。陛下初即位。願不惑理財之說。不間諫老成之謀。不興疆場之事。陛下措意立法。自謂庶幾堯舜。然以陛下之心如此。天下之論如彼。獨不反而思之乎。及奏第。帝顧王安石取卷讀。讀未半。神色頗沮。帝覺之。使馮京竟讀。稱其言有理。台州今浙江台州府司戶參軍孔文仲策凡九千餘言。力論安石所建之法非是。宋敏求第爲異等。安石怒。啓帝御批。罷文仲還故官。齊恢。孫固封還御批。范鎭上疏

言所薦孔文仲草茅疏遠不識忌諱且以直言求之交罪之恐為聖明之累不聽呂陶亦止授通判蜀州見五一[綱]罷翰林學士司馬光[目]光求去上曰王安石素與卿善何自疑光曰安石執政凡忤其意如蘇軾輩者皆毀其素履謂生平之所履也易履卦初爻素履往无咎中去聲以危法臣不敢避削黜但欲苟全素履且臣善安石孰如呂公著安石初舉公著後亦毀之彼一人之身何前是而後非必有不信者矣求益力乃以端明殿學士知永興軍八見五[綱]冬十月陳升之罷升之既與安石

忤會母喪去位。綱貶秦鳳經略使李師中知舒州。目管幹秦鳳見六七卷三三經略司機宜文字王韶。請築渭見四一卷二二涇見十七卷十九上下兩城。屯兵以撫納洮河見四五卷三一諸部。下師中議。師中以為不便。詔師中罷師事。韶又言渭源今陝西臨洮府渭源縣至秦州見上十六良田不耕者萬頃百畝為頃願置市易司。頗籠商賈之利。取其贏盈以治田。乞假官錢為本。詔秦鳳經略司以川交子見六七卷十六易物貨給之。命韶領市易事。師中言韶所指田。乃極邊弓箭手地耳。又將移市易司於古渭。恐秦州自此益多事。所

王安石眼多白甚似王敦

李師中先識

范鎮薦

得不補所亡。王安石主韶議爲去聲削師中職徙知舒州。今江南安慶府。請進韶太子中允。初師中仕州縣。邸見四八卷四。狀報包拯參知政事。或曰朝廷自此多事矣。師中曰。包公何能爲。今知鄞縣見上卷十一。王安石者。眼多白。甚似王敦。見三一卷二四文三十。他日亂天下者。必斯人也。世責其先識。

綱 翰林學士范鎮致仕。

目 鎮上疏曰。臣言青苗不見聽。一宜去。薦蘇軾孔文仲不見用。二宜去。李定避持服。遂不認母。壞人倫逆天理。而欲以爲御史。反爲之罷舍人。遂臺諫。王韶上書肆欲欺罔。以興

王安石持疏手顫

造邊事。事敗則置而不問。安石既主韶議，以賣舜卿知秦州，與內侍李若愚按開田所在，僅得地一頃，地主有訟，又歸之矣。舜卿愚奏其欺，安石又爲論舜卿，而命薛鎮，鎮遂附會實其事。反爲之罪帥臣。反不用蘇軾。則掎雞上聲，牽也。摭職，拾也。其過。不悅孔文仲。則遣之歸仕。以此二人。況比況也。彼二人。是非得失。能逃聖鑑乎。因復極言青苗之害。且曰。陛下有納諫之資。大臣進拒諫之計。陛下有愛民之性。大臣用殘民之術。疏入。王安石大怒。持其疏至手顫。戰。乃自草制極詆之。遂以戶部侍郎致仕。鎮表謝。略曰。願陛下集羣議爲耳目。以除壅蔽之患。任老

范鎭不欲享名

改諸路更戍法

宋初四軍

戍爲心腹。以養中和之福。天下聞而壯之。蘇軾往賀曰。公雖退而名益重矣。鎭愀悄然悚動之貌曰。君子言聽計從。消患於未萌。使天下陰受其賜。無智名。無勇功。吾獨不得爲此。使天下受其害。而吾享其名。吾何心哉。

[綱]十二月。改諸路更耕戍恕法。

初太祖懲五代之弊。用趙普策。定兵制。天子衛兵。以守京師。更番戍邊者。曰禁軍。諸州鎭兵。以分給役使者。曰廂軍。選於戶籍。或應募。使之團結。以爲所在防守者。曰鄉軍。具籍塞下。以爲藩籬者。曰蕃軍。大抵四者而已。至是議者以更戍法。雖無將兵之患。而兵將不相識。緩急不可恃。乃部分諸路將。兵總隸禁旅。使兵知其將。將練其兵。平居知有訓厲。而無番戍之勞。尋置京畿河北京東西路三十七將。陝西五路四十二將。然禁旅盡屬將官。飲食嬉遊養

成驕惰。又將官遂與州郡長吏爭衡。每將各有部隊將訓練官等數十人。而諸州舊有總管鈐轄都監監押。設官重復。虛破廩祿。知兵者皆知其非。幸不能奪也。

[綱] 立保甲法。

王安石言先王以農為兵。今欲公私財用不匱。為宗社長久計。當罷募兵用民兵。乃立保甲。其法十家為保。有保長。五十家為大保。有大保長。十大保為都保。有都保正副。主客戶兩丁以上。選一人為保丁。附保兩丁以上有餘丁而壯勇者亦附之。內家資最厚材勇過人者亦充保丁。授之弓弩。教之戰陣。每一大保夜輪五人警盜。凡告捕所獲。以賞格從事。同保犯強盜殺人強姦略人傳習妖教造蓄蠱毒。知而不告。依律五保法。餘事非干已。又非敕律所聽糾。皆毋得告。雖知情亦不坐。若於法鄰保合坐罪者乃坐之。其居停強盜三人經三日。保鄰雖不知情。科失覺罪。逃移死絕。同保不及五家。并他保。有自外入保者。收為同保。戶數足則附之。俟及十家則別為保。置牌以書其戶數姓名。提點刑獄趙子幾迎安石意。請先行於畿甸。詔從之。遂推行於

老臣所以報國

行募役法

永興秦鳳河北東西五路以達於天下 [目] 於是諸州籍保甲聚民而教之禁令苛急往往去爲盜郡縣不敢以聞判大名府今直隸大名府王拱辰抗言其害曰非止困其財力奪其農時是以法驅之使陷於罪苦也浸淫爲大盜其兆已見縱未能盡罷願裁損下戶以紓之主者指拱辰爲沮法拱辰曰此老臣所以報國也抗章不已帝悟由是下戶得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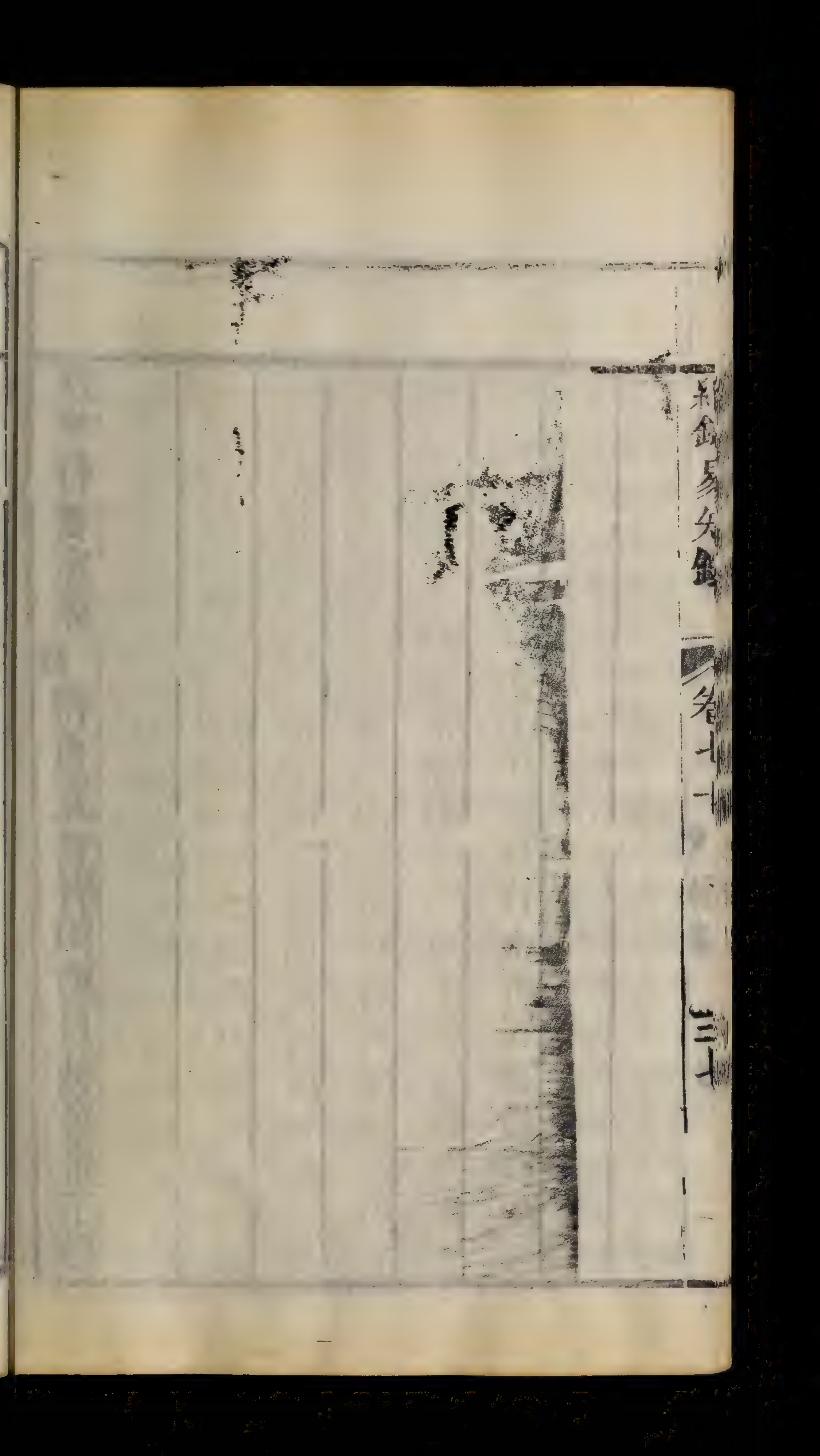
[綱] 以韓絳王安石同平章事王珪參知政事

[綱] 行募役法 先是詔條例司講立役法條例司言使民出錢募人充役即先王致民財以祿庶人在官者之意命呂惠卿曾布相繼草具條貫踰年始成計民之貧富分五等輸錢名

免役錢若官戶女戶寺觀單丁未成丁者亦等第輸錢名助役錢凡敷錢先視州若縣應用雇直多少隨戶等均取雇直又增取二分以備水旱欠闕謂之免役寬剩錢用其錢募人代役既試用其法於開封府遂推行於諸路

【目】司馬光言上等戶自來更互充役有時休息今使歲出錢是常無休息之期下等戶及單丁女戶從來無役今盡使之出錢是鰥寡孤獨之人俱不免役夫力者民之所生而有穀帛者民可耕桑而得至於錢者縣官（不敢指斥天子故稱縣官）之所鑄民之所不得私爲也今有司立法惟錢是求歲豐則民賤糶其穀歲凶則伐桑棗殺牛賣田得錢以輸民何以爲生乎此

法卒行富室差雌得自寬貧者困窮日甚矣帝不聽



尺木堂綱鑑易知錄卷七十

綱目續編定本

山陰吳乘權楚材同輯
周之炯昚專
周之燦星若

宋紀

神宗皇帝

【綱】辛亥。四年。春。正月。韓絳使种諤絳復以諤爲鄜延鈐轄。知青澗城。○鄜延見六八卷八。青澗見六九卷三三。襲夏人。襲夏人於囉兀。敗之。遂城囉羅兀。在延安府米脂縣西北。

【綱】粥同鬻廣惠倉田。【目】廣惠倉田。見六九卷

更定科舉法

入。本絕戶業以賑濟者也。王安石請粥之以為河北
東西陝西京東西四路青苗本錢。詔從之。〔綱〕二月。更耕
定科舉法。專以經義論策試士。〔目〕初。上篤意經學。深
憫貢舉之弊。且以西北人材多不在選。遂議更法。王
安石言於帝曰。進士科試詩賦。亦多得人。然士少壯
時。正當講求天下正理。乃閉門學作詩賦。及其入官。
世事皆所未習。此科法敗壞人材。致不如古。既而中
書門下言。今欲追復古制。則患於無漸。宜先除去聲
律偶對之文。使學者得專意經術。以俟朝廷興建學

罷詩賦

試四場

殿試分五等

校然後講求三代所以教育選舉之法施之天下則庶幾可以復古矣。於是改法罷詩賦士各占治易詩書周禮（周公作）禮記一經兼論語孟子每試四場初本經次兼經大義凡十道次論一首次策三道禮部試即增二道其殿試則專以策分五等第一等二等賜進士及第第三等賜進士出身第四等賜同進士出身第五等賜同學究出身

雲開張氏曰安石定科之法最爲得之觀其言曰士少壯時正當講求天下正理乃閉門學作詩賦及其入官世事皆所未習此科舉敗壞人材致不如古其識見高於人遠矣但曰士各占

王安石千古叛經罪人

治一經。而春秋獨不與者。此所以爲千古叛經之罪人也。

綱　三月。夏人陷撫寧諸城。詔安置种諤于潭州。今湖廣長沙府韓絳免。罷知鄧州。綱　詔察奉行新法不職者。目　陳留今河南開封府陳留縣知縣姜潛到官才數月。青苗令下。潛卽榜於縣門。又移之鄉村。各三日。無人至。遂撤榜付吏曰。民不願矣。卽移疾移文稱疾去。山陰見上卷三一知縣陳舜俞上書極論新法。謫監南康軍治江西南康府鹽酒稅。至是復上書言青苗法實便。初迷不知。爾識者笑之。綱　夏四月。以司馬光判西京留臺。目　光在永興見上卷三三以言

司馬公四不如

不用乞判西京見六六卷二五留臺不報又上疏曰臣之不才最出羣臣之下先見不如呂誨見上卷九公直不如范純仁見上卷十一程顥見上卷二五敢言不如蘇軾見上卷二八孔文仲見上卷三二勇決不如范鎮見上卷三四今陛下唯安石是信附之者謂之忠良攻之者謂之讒慝臣今日所言陛下之所謂讒慝者也若臣罪與范鎮同即乞依鎮例致仕若罪重於鎮或竄或誅所不敢逃久之乃從其請光既歸洛自是絕口不復論新法

綱 以鄧綰爲侍御史判司農寺

目 初綰通判寧州今陝西慶陽府寧州知

鄧綰諂王安石

王安石得君專政。乃條上時事數十。以爲宋興百年。習安玩治。當事更化。且言陛下得伊周之佐。作青苗免役等法。民莫不歌舞聖澤。願勿移以浮議。而堅行之。復貽安石書。極其佞諛。由是安石力薦於帝。遂驛召對。帝問識王安石呂惠卿否。綰對曰。不識也。帝曰。安石。今之古人。惠卿。賢人也。退見安石。欣然如素交。或問君今當作何官。綰曰。不失爲館職。得無爲諫官乎。明日果除集賢殿名校理檢正中書孔目房。鄉人在都者皆笑且罵。綰曰。笑罵從他笑罵。好官還我爲之。

笑罵從他笑罵

詩同知諫院。時新法皆出司農。曾布不能獨任其事。安石欲藉綰以威衆。故有是命。綱五月。右諫議大夫呂誨卒。目誨以疾表求致仕。曰。臣本無宿疾。偶值醫者用術乖方。妄投藥劑。齊去聲寖浸成風痹。秘冷溼病脚遂艱行步。非祇憚蹠職戾同例盭之苦。足掌曰蹠。蹠戾言足蹠反戾不可行也。漢書賈誼傳病非徙瘇也。又苦蹠盭。又將虞心腹之變。勢已及此。爲之奈何。蓋以身疾喻朝政也。至是病亟。司馬光往省之。至則目已瞑。聞光哭。張目强視曰。天下事尚可爲。君實司馬光字勉之。遂卒。綱罷知開封府韓維。目保甲

絕指斷腕以避丁

法行。維時知開封。上言諸縣團結保甲。鄉民驚擾。至有截指斷短腕以避丁者。乞候農隙排定。帝以問安石。安石對曰。此固未可知。就令平聲有之。亦不足怪。帝言民言合而聽之。則理亦不可不畏也。安石對曰。爲天下者。如止欲任民情所願而已。則何必立君。而爲之張官置吏也。大抵保甲法。不特除盜。固可漸習爲兵。且省財費。惟陛下果斷。不恤人言。以行之。帝遂變河東北陝西三路義勇。見六九卷二二。如府畿保甲法。安石由此益惡維。帝欲命維爲御史中丞。維以兄絳居政

府力辭。安石因言維善附流俗。以非上所建立。乞允其請。會文彥博求去。帝曰。密院事劇。當除韓維佐卿。明日維奏事殿中。以言不用。力請外郡。乃出知襄州。今湖廣襄陽府

【綱】六月。知蔡州歐陽脩致仕。

【目】脩以風節自持。既連被汙衊。衊亦汙也。年六十。卽乞謝事。及守青州。今山東青州府 上疏請止散青苗錢。帝欲復召執政。王安石力詆之。乃徙蔡州。今河南汝寧府 至是求歸益切。馮京請留之。安石曰。脩附麗韓琦。以琦爲社稷臣。如此人在一郡則壞一郡。在朝廷則壞朝廷。留之安用。乃以太

人固難知

富弼有愧

予少師致仕。綱貶富弼官徙知汝州。目弼判亳州。上卷十五。青苗法行。弼謂如是則財聚於上。人散於下。持不行。提舉官趙濟劾弼沮格閣詔旨。鄧綰乞付有司鞫菊。○推窮罪也。治。乃落弼使相。見五九卷三一。以左僕射夜移判汝州。見上卷四。弼行過應天。見上卷十九。謂判府張方平曰。人固難知也。方平曰。謂王安石乎。亦豈難知者。方平頃知皇祐仁宗年號。貢舉。或稱其文學。辟璧。舉也。以考較。既至。院中之事。皆欲紛更耕。方平惡其爲人。檄吸。移文也。之使出。自是未嘗與語。弼有愧色。蓋弼亦素喜安石也。

老成人不可不惜

綱 秋七月。貶御史中丞楊繪知鄭州。監察御史裏行劉摯監衡州鹽倉。發明 是時新法之行。流毒海內。韓維因論保甲法而罷。歐陽脩因論青苗錢而致仕。富弼楊繪劉摯皆梗新法救正人而貶謫。嗚呼。以有限之才。恣無窮之遂。正進之不行。未有疎於此時者也。目 時賢士多引去以避王安石。繪上疏言。老成人不可不惜。當今舊臣多引疾求去。范鎮年六十有三。呂誨年五十有八。歐陽脩年六十有五。而致仕。富弼年六十有八而引疾。司馬光王陶皆五十而求散地。陛下可不思其故乎。安石聞而深惡之。摯為安石所擧。拜監察御史裏行。始就職。卽奏言。陛下有

漢唐黨禍易起

張璪辭作十難詔

勸農之志。今變而爲煩擾。陛下有均役之意。今倚以爲聚斂。天下有喜於敢爲。有樂於無事。彼以此爲流俗。此以彼爲亂常。此風浸成。漢唐黨禍（漢見五六卷十唐見五七卷一）必起矣。因陳率錢助役十害。繪又言助役之難行者有五。於是安石大怒。使知諫院張璪（藻）取繪摯所論助役十害五難行之事。作十難（去聲）以詰（乞）之。璪辭。不爲。曾布請爲之。既作十難。且劾繪摯欺誕懷向背。詔下其疏於繪摯。使各言狀。繪錄前後四奏以自辨。摯奮然曰。爲人臣。豈可壓於權勢使天子不知利害

官自鬻之

之實。即條對所難以伸其說。不報。明日復上疏曰。陛下夙夜勵精。以親庶政。天下未致於安且治者。誰致之邪。陛下注意以望太平。而自以太平爲己任。得君專政者。是也。二三年間。開闔搖動。舉天地之內。無一民一物得安其所者。其議財。則市井屠販之人。皆召至政事堂。其征利。則下至曆日。而官自粥（粥音鬻）之。推此以往。不可究言。輕用名器。淆混賢否。忠厚老成者。擯之爲無能。俠少儇（暄）辯者。取之爲可用。守道憂國者謂之流俗。敗常害民者。謂之通變。凡政府謀議經畫

王雱方標悍陰刻

除用進退獨與一掾〔硯屬也 官屬〕曾布者論定。然後落筆。同列與聞反在其後。故奔走乞丐之人。布門如市。今西夏之款未入。反側之兵未安。三邊瘡痍流潰〔會〕未定。河北大旱。諸路大水。民勞財乏。縣官〔見上卷三六〕減耗。聖上憂勤念治之時。而政事如此。皆大臣誤陛下。而大臣所用者。誤大臣也。疏奏。安石欲竄掣嶺外。帝不許。詔貶繪知鄭州。〔今河南開封府鄭州〕謫掣監衡州〔今湖廣衡州府〕鹽倉。璪亦落職。

[綱] 八月。以王雱〔滂〕爲崇政殿說書。

[目] 雱安石子也。爲人慓〔飄〕悍〔翰 急也〕〔很〕陰刻。無所顧忌。性

雱欲鬻市

王雱稱商鞅為豪傑之士

敏甚。未冠。已著書數十萬言。舉進士。調去聲旌德今江南寧國府旌德縣。尉。雱氣豪睥譬睨詣○邪視也。一世。不能作小官。安石執政。所用多少年。雱亦欲預選。乃與父謀曰。執政子。雖不可預事。而經筵可處。安石欲帝知而自用。乃以雱所作策。及注道德經見四九卷十四。尹喜。鏤漏○刻也。版鬻於市。遂傳達於帝。鄧綰。曾布。又力薦之。名見除太子中允。崇政殿說書。安石更張政事。雱實導之。常稱商鞅即衛鞅。見五卷十四。為豪傑之士。且言不誅異議者。則法不行。安石一日與程顥語。雱囚首跣先上聲足。赤足也。攜婦

人冠以出問父所言何事曰以新法為人所沮故與程君議之雱大言曰梟韓琦富弼之首於市則法行矣安石遽曰兒誤矣顥曰方與參政論國事子弟不可預姑退雱不樂

綱 命王韶主洮河見上卷三三安撫司事

綱 冬十月以鮮于複姓侁莘為利州轉運副使

目 初詔監司各定所部助役錢數利州見卷六九一路轉運使李瑜欲定四十萬侁時為判官爭評之曰利州民貧地瘠半此可矣瑜不從遂各為奏帝是侁議諭司農會布使須以為式因黜瑜而擢侁副使兼提舉常平

郭于侁三難

立太學生三舍法

見上卷二十六侁既爲副使。部民不請青苗錢。安石遣吏詰之。侁曰。青苗之法。願取則與民。自不願。豈能彊之哉。蘇軾稱侁。上不害法。中不廢親。下不傷民。以爲三難。雲間張氏曰。觀分注載侁曰。願取則與民。自不願。豈能彊之哉。此最善處青苗之法者也。子瞻稱其爲三難。不亦當乎。

綱 立太學生三舍法。目 帝垂意儒學。因言者論太學假錫慶院見六入卷二一西北廊甚湫隘。見五一卷二四乃盡以錫慶院。及朝集院西廡。廣太學。增直講爲十員。率二員共講一經。生員釐爲三等。始入太學爲外舍。定額爲

此即商鞅誹謗之禁

玉關人老

七百人。外舍升內舍員三百。內舍升上舍員百。各執一經。從所講官受學。月考試其業。優等以次升舍。

【綱】壬子。五年。春。正月。置京城邏。羅去聲巡也。卒。察謗時政者。【質義】此即商鞅誹謗之禁耳。然則宋之所以不秦者幸也。

【綱】二月。以蔡挺爲樞密副使。【目】挺知渭州。今陝西鞏昌府。甲兵整習。常若寇至。故多立功效。然譎智深險。在位歲久。鬱鬱不得志。寓意詞曲。有玉關人老之句。中使至。使優伶歌之。傳達禁中。帝聞而愍之。故有是命。

【綱】三月。判汝州富弼致仕。【目】弼至汝州。見上。兩月。即上言。新法臣所不曉。不可

富弼仰屋竊歎　行市易法

以治郡願歸洛洛陽養疾許之遂請老復授司空使相見同上使致仕弼雖家居朝廷有大利害知無不言帝雖不盡用而眷禮不衰嘗因王安石有所建明却之曰富弼手疏稱老臣無所告訴但仰屋竊歎者即當至矣其敬之如此

[綱]行市易法

[目]自王韶倡爲緣邊市易之說見上卷三三王安石善之以爲與漢平準見十四卷二三法同可以制物低昂而均通之遂用草澤魏繼宗議以內藏庫錢帛置市易務於京師凡貨之可市及滯於民而不售讎壽二音○賣物也者平其價市之願以易官

物者聽若欲市於官者則度鐸其田宅或金帛為抵償而貸之錢責期使償半歲輸息十一及歲倍之過期不輸息外每月更加罰錢以戶部判官呂嘉問為提舉

【綱】夏五月行保馬法

【目】王安石建保甲見上卷三五養馬之法文彥博吳充以為不便安石持論益堅乃詔曾布等上其條約保甲願養馬者戶一匹物力高願養二匹者聽皆以監牧見現馬給之或官與其直價也令自市先行於開封府及陝西五路歲一閱其肥瘠死病者補償三等以上十戶為一保四等以下十

戶為一社。以待病斃補償者。保戶馬死。保戶獨償。社戶馬死。社戶半償之。其後遂徧行於諸路。綱 王安石求去位。帝不許。綱 秋閏七月。以章惇為湖北察訪使。目 時帝恩用兵。以威四夷。湖北提點刑獄趙鼎土言峽洽州今湖廣荆州州府夷陵州峒酋刻剝無度。蠻衆願內附。辰州今湖廣辰州府布衣張翹亦上書言南北江利害。遂詔中書檢正官章惇察訪荆湖北路。經制蠻事。綱 八月。王韶擊吐蕃。見六六卷之入敗之。遂城武勝。建為鎮洮軍。目 初韶言措置洮河見上入只用回易息錢。未嘗輒費官本。文

工師造屋之喩

歐陽脩五代史

彥博曰工師造屋初必小計冀人易於動工及既興作知不可已乃方增多帝曰屋壞豈可不脩王安石曰主者善計自有忖度錄意爲工師所欺也彥博不復敢言由是韶進計敢肆欺誕朝廷不與計財

【綱】觀文殿學士致仕歐陽脩卒

【目】是歲有詔求脩所撰五代史而脩卒矣脩天資剛勁見義勇爲平生與人盡言無隱獎引後進如恐不及賞識之下率爲聞去聲人及在政府士大夫有所干請輒面諭可否雖臺諫論事亦必以是非詰之怨誹益衆自五代以來文體

卑弱脩遊熙州(今湖廣德安府隨州)得唐韓愈遺稾讀而心慕之苦心探賾(賾雜也易繫辭上傳探賾索隱鉤深致遠)坐忘寢食遂以文章名冠(貫)天下學者翕然師尊之謚文忠

[綱]張唐坰(絅)爲潮州別駕

[目]坰嘗上書言秦二世制於趙高乃失之弱非失之彊帝悅其言又言青苗法不行宜斬大臣異議如韓琦者數人王安石尤喜之薦使對賜進士出身爲崇文(院名)校書安石復命鄧綰舉爲御史遂除太子中允將用爲諫官安石疑其輕脫將背已立名不除職以本官同知諫院非故事也坰果怒

唐坰廷劾王安石

安石事易已凡奏二十疏論時事皆留中不出坰乃因百官起居日扣陛請對帝令諭以他日坰伏地不起遂召升殿坰至御座前進曰臣所言皆大臣不法請對陛下一一陳之乃搢笏見二三卷二二展疏目安石曰王安石近御座聽劄子見六四卷六六安石遲遲坰訶曰陛下前猶敢如此在外可知安石竦然而進坰大聲宣讀凡六十條大抵言安石專作威福曾布表裏擅權天下但知憚安石不復知有陛下文彥博馮京知而不敢言王珪曲事安石無異廝僕且讀且目珪珪慙

唐坰小人變爲君子

懼俯首先降。又言薛向陳繹安石頤指氣使無異家奴。張璪李定爲安石爪牙。張商英乃安石鷹犬。至詆安石爲李林甫（唐玄宗朝姦相）盧杞（唐德宗朝姦相）帝屢止之。坰慷慨自若。略不退懾。讀已。下殿再拜而退。侍臣衛士。相顧失色。閤（蛤）門糾其瀆亂朝儀。貶潮州（潮州今廣東潮州府）別駕

靜軒周氏曰。唐坰言事而貶。曷爲削去其官誅心也。坰初附安石。神宗悅而用之。然其心冀得美職耳。追夫授官不協。遂背安石。是亦反覆之小人也。故特削去其官。雖然。過則勿憚改。聖人之格言。坰能力劾安石。不懼艱險。是蓋小人變爲君子。則能以愛君爲念。而不計其私矣。觀其六十餘條之奏。面折廷爭。其志爲可矜耳。故又嘉其悔悟。而不書有罪。此綱目筆削之至公矣

須方田均稅法

賦之深意凡若此類非君子莫能脩之

綱 須方田均稅法

目 帝患田賦不均詔司農重定方田及均稅法頒之天下方田之法以東西南北各千步當四十一頃六十六畝一百六十步為一方歲以九月縣委令佐分地計量隨陂原平澤而定其地因赤淤黑壚而辨其色方量畢以地及色參定肥瘠而分五等以定其稅則至明年三月畢揭以示民一季無訟即書戶帖連莊帳付之以為地符均稅之法縣各以其租額稅數為限舊嘗收蹙奇零如米不及十合而收為升絹不滿十分而收為寸之類今不得用其數均攤增展致溢舊額凡越額增數皆禁若瘠鹵不毛及衆所食利山林陂塘溝路墳墓皆不立稅凡田方之角立土為峰植其野之所宜木以封表之有方帳有莊帳有甲帖有戶帖其分烟析產典賣割移官給契縣置簿皆以今所方之田為正

註音 陂原之陂音坡不平也淤音迂泥澱

也。壚音盧。土黑而疏者。謂之壚。不毛。地不生草木者曰不毛。陂塘之陂。音卑。澤障也。令既具。乃以鉅野縣今山東兗州府鉅野縣尉王曼為指教官。先自京東路行之。諸路倣焉。[廣義]神宗紛紛謬舉。黷於簡冊。至於方田均稅之法。粗為可觀。然亦不見其所謂什一也。綱目特書之者。猶為彼善於此。[綱]九月。少華山在陝西西安府華州崩。其下地裂陷。居民數百戶。[綱]冬十二月。以陳升之為樞密使。

[綱]癸丑六年春二月。王韶克河州。見四五卷三一[目]獲木征。唃廝囉之孫。○唃廝囉見六六卷三八。妻子。[綱]三月。置經義局。[目]訓詁書周禮義。以王安石提舉。呂惠卿、王雱同脩撰。帝欲名程顥預其事。安石不可。[綱]夏四月。文彥博罷。[目]彥

果實亦官監賣

博久居樞密以王安石多變舊典言於帝曰朝廷行事務合人心宜兼采衆論以靜重爲先陛下厲精求治而人心未安蓋更張之過也祖宗法未必皆不可行但有偏而不舉之弊爾及市易司立至果實亦官監賣彥博以爲損國體斂民怨致華嶽山崩爲帝極言之安石曰華山之變殆天意爲小人發市易之起自爲細民久困以抑兼幷爾於官何利焉彥博求去益力遂以司空河東（治山西太原府）節度使判河陽（今河南懷慶府孟縣）徙大名府（今直隸大名府）身雖在外而帝眷有加

【綱】置律

學。目 詔士之蒞官以法從事。今所習非所學。宜置律學。命官舉人。皆得入學習律令。綱 六月。知南康軍周敦頤卒。目 敦頤。道州 今湖廣永州府道州 營道 今廢 人。初因舅鄭向任。爲分寧 今江西南昌府寧州 主簿。有獄久不決。敦頤至。一訊立辨。邑人驚曰。老吏不如也。調 去聲 南安 今江西南安府 司理。有囚法當不死。轉運使王逵欲深治之。敦頤力與辨。逵不聽。敦頤委手版 笏也 將棄官去。曰。如此。尚可仕乎。殺人以媚人。吾不爲也。逵悟。囚得釋。調 桂陽 今湖廣郴州。郴 丑森反。 令。改知南昌 今南昌府南昌縣。 富家大姓。黠 閑入聲。

狡也吏惡少惴惴焉。不獨以得罪為憂。而又以汙穢善政為恥。歷知南康軍。二見上年五十七而卒。敦頤博學力行。著太極圖易通。明天理之根源。究萬物之終始。言約而道大。文質而義精。得孔孟之本原。大有功於學者。爲南安司理時。通判程珦向以其學為知道。使二子顥頤往受業。敦頤每令尋孔顏樂處。所樂何事。顥嘗曰。自再見現周茂叔敦頤字後。吟風弄月以歸。有吾與點也之意。侯師聖學於程頤。未悟。因見敦頤。敦頤留與對榻夜談。越三日乃還。程頤驚異之曰。非從

周子太極圖

周子令二程尋孔顏樂處

吟風弄月

對榻夜談

濂溪先生

收免行錢

行折二錢

周茂叔來邪。其善開發人類此。旣至南康。卽築室於蓮花峰在江西九江府城北下。前有溪在九江府城南合於湓盆江。在九江府城西取營道所居濂溪在道州城西以名之。學者稱爲濂溪先生。

[綱]大蝗。

[綱]秋。九月。初策武舉之士。

[綱]吐蕃木征復入河州。見上王韶破走之。遂取岷民。今陝西岷州衛宕宕州故城在洮岷州衛洮見四五卷三一疊見四五卷四四城。帝御殿受賀。解所服玉帶賜王安石。進節左諫議大夫端明殿學士。

[綱]收免行抗錢。京師百物有行。官司所須。俱以責辦。

[綱]冬。十月。章惇擊南江蠻。平之。置沅原州。今湖廣辰州府沅州。

[綱]行折二錢。

【綱】甲寅。七年。春。三月。遼使入來議疆事。遣太常少卿劉忱報之。

【目】遼以河東（見上）路沿邊增脩戍（恕）壘。起鋪舖舍。侵入蔚、應、朔三州（見六五卷十三）界內。使林牙蕭禧來言。乞行毀撤。別立界至。禧歸。帝面諭以三州地界。俟遣官與北朝官即境上議之。遂詔忱如遼。遼遣樞密副使蕭素會忱於代州（見同上。鴈門）境上。詔下樞密院議。且手詔判相州（見六九卷三二）韓琦、司空富弼判河南府、文彥博判永興軍（治陝西西安府）曾公亮。條代北事宜以聞。琦言。臣觀近年朝廷舉事。似不以大敵爲䘏（血同）。彼見形

致契丹疑者有七

生疑必謂我有復燕遼都卽幽州見六之卷三一之意故引先發制人之說造爲釁端所以致疑其事有七招高麗見六五卷十二朝貢高麗爲遼所阻不通中國者四十三年熙寧四年五月高麗王徽遣其民官侍郎金悌等由登州入貢自是與中國復通聘貢相繼一也取吐蕃之地建熙河熙寧五年十月置熙河路領熙河洮岷州通遠軍升鎭洮軍爲熙州以王韶爲經略安撫使二也植榆柳於西山以制蕃騎三也𥿂保甲四也築河北治直隸大名府城池五也置都作院頒弓矢新式六也置河北三十七將七也契丹素爲敵國因事起疑不得不然臣嘗竊計始爲陛下謀者必曰治國之本當先聚財

爲陛下始謀者大誤

積穀募兵於農則可以鞭笞四夷故散青苗錢爲免役法置市易務次第取錢新制日下更改無常而監司督責以刻爲明今農怨於畎畝商歎於道路長吏不安其職陛下不盡知也夫欲攘斥四夷以興太平而先使邦本困搖衆心離怨此則爲陛下始謀者大誤也臣今爲陛下計宜遣報使具言向來興作乃備之常事疆土素定悉如舊境不可恃此造端以墮兵累世之好去聲可疑之形如將官之類因而罷去益養民愛力選賢任能使天下悅服邊備日充若其果自

敗盟則可一振威武。恢復故疆。攟攟拾也。累朝之宿憤矣。彥博公亮亦皆有言。大抵度上以虜爲憂。故深指時事云。

【綱】大旱。詔求直言。夏四月。權罷新法。而

【發明】是時新法害民。天怒既久。大旱之來。是誠逆氣之所致也。神宗能求直言。胸中之惻隱頗萌矣。迫夫權罷新法。即日大雨。則天人感應之理。安可誣哉。然不曰罷而曰權。所以譏其偶值天變。姑且罷之。非眞能革去者也。嗚呼。吾誰欺。欺天乎。

【目】自去秋七月不雨至夏四月。帝憂形於色。欲盡罷法度之不善者。王安石曰。水旱常數。堯湯不免。堯洪水爲患。湯大旱七年。但當脩人事以應之。帝曰。朕所以恐懼者。正謂人事之未脩爾。今取免行錢太重。

鄭俠罷王安石

人情咨怨。自近臣以至后族。無不言其害者。馮京曰。臣亦聞之。安石曰。士大夫不逞者以京爲歸。故京獨聞此言。臣未之聞也。翰林學士韓維言。陛下損膳避殿。乃舉行故事。恐不足以應變。當痛自責已。廣求直言。帝即命維草詔行之。初。光州（今河南汝寧府光州）司法參軍鄭俠。爲安石所奬拔。感其知己。思欲盡忠。及滿秩入京。安石問以所聞。俠曰。青苗免役保甲市易數事。與邊鄙用兵。在俠心不能無區區也。安石不答。久之。監安上門。（汴京城門）會歲饑。征斂苛（何）急。東北流民每風沙

鄭俠流民圖

霾（埋）曀（意）。○霾，雨土蒙霧也。陰而風曰曀。詩邶風：終風且霾。又終風且曀。○霧音蒙。扶攜塞道，羸疾愁苦，身無完衣。或茹（汝）。○茹，食也。木實草根，至身被鎖械而負瓦揭（傑）。○揭，負也。亦木，賣以償官，累累不絕。乃繪所見為圖，奏疏詣閤（蛤）門，不納。遂假稱密急，發馬遞上之銀臺司。（見六五卷二五。）且云：旱由安石所致，去安石，十日不雨，即乞斬臣宣德門外，以正欺君之罪。疏奏，帝反覆觀圖，長吁數四，以袖入內。是夕寢不能寐。翌日，命開封體放免行錢，三司察市易，司農發常平倉，三衛具熙河所用兵，諸路上民物流散之故，青苗免

役。權息追呼方田保甲並罷凡十有八事。民間讙呼相賀。是日果大雨。遠近沾洽。

綱 下監安上門鄭俠獄。復行新法

目 輔臣入賀雨。帝示以俠所進圖狀。且責之。皆再拜。安石上章求去。外間始知所行之由。羣姦切齒。遂以俠付御史治其擅發馬遞罪。呂惠卿鄧綰言於帝曰。陛下數年忘寢與食。成此美政。天下方被其賜。一旦用狂夫之言。罷廢殆盡。豈不惜哉。相與環泣於帝前。於是新法一切砌如故。惟方田暫罷。

綱 吐蕃木征圍河州。上見王韶擊降之。韶送木征赴京師。帝大喜。以木征為營州

團練使賜姓名趙思忠○營州見六十卷二十。

[綱]王安石免以韓絳同平章事呂惠卿參知政事

[目]安石執政六年更法度開邊疆老成正士廢黜殆盡儇睢慧少年超擢用事天下怨之帝倚任益專太皇太后嘗乘閒閒○乘去空閒處語聲帝曰祖宗法度不宜輕改吾聞民間甚苦青苗助役宜罷之帝曰此以利民非苦之也后又曰安石誠有才學然怨之者甚衆欲保全之不若暫出之於外帝曰羣臣惟安石爲國家當事時帝弟岐岐州今陝西鳳翔府王顥在側因進曰太后之言至言也不可不思帝怒曰

傳法沙門
護法善神

是我敗壞天下邪。汝自爲之。顥泣曰。何至是邪。皆不樂而罷。久之。太后流涕謂帝曰。安石亂天下。奈何。帝始疑之。及鄭俠疏進。安石不自安。遂求去位。帝再四勉留。安石請益堅。乃以觀文殿大學士知江寧府見六九卷三一。呂惠卿使其黨變姓名自投匭見四八卷十五留之。安石感其意。因乞韓絳代已。而惠卿佐之。帝從其請。二人守其成規。不少失。時號絳爲傳法沙門。惠卿爲護法善神。

[綱]初榷見十四卷三三蜀茶。

[綱]五月。罷制科。

[綱]三司使曾布提舉市易司呂嘉問免。呂惠卿劾布等沮新法。出布知饒州。

嘉問亦出知常州。以章惇爲三司使。[綱]六月，作渾儀(見三五卷二一)、浮漏(銅壺漏刻也)成。(提舉司天監沈括始制渾儀景表、五壺浮漏，至是成。以括爲右正言。)[綱]秋七月，立手(去聲)實法。[目]時免役出錢(見上卷三六)或未均，呂惠卿用其弟曲陽(今直隸真定府曲陽縣)尉和卿計，創手實法。其法官爲定物價，使民各以田畝屋宅資貨畜(休去聲)產，隨價自占(見十四卷七)。非用器食粟而輒隱落者，許告，有實，以三分之一充賞。諸從其言。於是民家尺椽寸土，檢括無遺，至於雞豚，亦徧鈔(抄)之，民不聊生。[綱]冬十月，置三司會(膾)計司。[綱]十二月，以王韶爲樞密副使。

取唐相傳爲兩軸

【綱】乙卯八年春正月蔡挺罷【綱】竄鄭俠于英州罷參知政事馮京放祕閣校理王安國于田里【目】俠上疏論呂惠卿朋姦壅蔽仍取唐魏徵(太宗賢相)姚崇宋璟(玄宗賢相)李林甫(玄宗姦相)盧杞(德宗姦相)傳爲兩軸題曰正直君子邪曲小人事業圖迹在位之臣與之暗合者各以其類復爲書獻之且薦馮京可相惠卿奏爲謗訕命中丞鄧綰知制誥鄧潤甫治之遂編管俠於汀州(今福建汀州府)御史臺吏楊忠信謁俠曰御史緘默不言而君上書不已是言責在監門(俠監安上門)而臺中無人也取

王安國素與鄭俠善

懷中名臣諫疏二帙授俠曰以此爲正人助京在政府常與惠卿爭辨而王安石弟安國素與俠善侍御史張璪承惠卿旨劾京與俠交通有迹時俠已行惠卿遂令奉禮郎舒亶往捕遇於陳州（今河南開封府陳州）搜其篋（音怯）得所錄名臣諫疏有言新法事及親朋書尺悉按姓名治之獄成惠卿欲致俠以死帝曰俠所言非爲身也忠誠亦可嘉豈宜深罪但徙英州（見六卷三二）京罷政出知亳州（見上五）安國奪祕閣校理放歸田里初安國在西京（見上三）國子教授秩滿至京師帝以安石

恐無才者不能　文帝加有才等

故特召對問曰漢文帝何如主安國對曰三代以後未有也帝曰但恨其才不能立法更制耳安國對曰文帝自代來入未央宮定變故俄頃呼吸閒見十一卷十三恐無才者不能至用賢議言待羣臣有節專務以德化民海内興於禮義幾致刑措則文帝加有才一等矣帝曰王猛見三二卷三十佐苻堅以蕞爾小國而令必行今朕以天下之大不能使人何也曰猛教堅以峻刑法殺人致秦祚不傳世今刻薄小人必有以是誤陛下者願專以堯舜三代爲法則下豈有不從者乎

帝又問卿兄秉政外論謂何安國對曰恨知人不明聚斂太急爾帝不悅由是止授崇文院校書尋改秘閣校理安國屢以新法之弊力諫安石又嘗以佞人目惠卿故惠卿銜鹹恨也之

綱 二月復以王安石同平章事

目 初呂惠卿迎合安石建立新法安石故力援引驟至執政惠卿既得志忌安石復用遂欲迎閉其途凡可以害安石者無所不用其智安石聞而怨之時韓絳頗處中書事多稽留不決且數朔與惠卿爭論處絳不能制密請帝復用安石帝從之安石承命

郎倍道而進。七日至汴京。綱二月。遼人復來議疆事。

沈括報聘

遣知制誥沈括報之。目劉忱與蕭素議不能決。虜初指蔚朔應三州（見上）分水嶺土壟（田間高處曰壟）為界。及忱與之行視（上聲。巡視也。）無土壟。乃但云以分水嶺為界。凡山皆有分水。虜意至時可以罔取也。相持久之。至是遼主復遣蕭禧來致國書。以忱等遷延為言。乃命韓縝代忱等與遼使議。縝與禧爭辯。或至夜分。禧執分水嶺之說不變。留館不肯辭曰。必得請而後反。帝不得已。先遣知制誥沈括報聘。

沈括閱故牘得遼界

括詣樞密院閱故牘。得

頃歲所議疆地書指古長城（秦築在山西大同府城北為分界今）所爭乃黃嵬山相遠三十餘里表論之帝喜曰大臣殊不究本末幾誤國事乃賜括白金千兩使行括至遼遼相楊益戒與議不能屈謾曰數里之地不忍而輕絕好（去聲）乎括曰師直為壯曲為老今北朝棄先君之大信以威用其民非我朝之不利也凡六會竟不可奪乃還括在道圖其山川險易迂直風俗淳龐（茫龐雜也）人情向背為使契丹圖上之

【綱】夏四月以吳充為樞密使。閏月陳升之罷

【綱】六月王安石上三經

王安石上三經新義

王呂之怨益深

王安石詆春秋爲斷爛朝報

王安石字說

新義。詔頒于學宮。目王安石等以所訓釋詩書周禮三經。上進。帝謂之曰。今談經者人人殊。何以一道德卿所著經。其以頒行。使學者歸一。遂頒於學宮。號曰三經新義。加安石左僕射。夜呂惠卿給事中。王雱龍圖閣直學士。雱辭新命。惠卿勸帝許之。由是王呂之怨益深。新義既頒。一時學者。無敢不傳習。主司純用以取士。先儒傳去聲註。一切砌廢而不用。又黜春秋之書。不列學宮。至詆之爲斷短爛朝報。安石又以字學久不講。後罷居金陵。今江南江寧府作字說二十四卷以進

誣民誤士

何異洪水猛獸之害

多穿鑿附會其流入於佛老云

靜軒周氏曰嘗觀安石存心詭譎爲學偏僻其自幼有矯世變俗之志而設施罔非矯世變俗之爲前行新法而害民此上新義而誤上蓋可見矣夫以安石所釋詩書周禮三經上進先儒傳註一切廢棄而以春秋爲斷爛不列於學官新義既頒天下傳習主司以之而取士學者以之而進身其惑世誣民充塞正道何異洪水猛獸之害乎說苑曰有國者不可不學春秋蓋春秋聖人筆削之書寓一王之大法存褒貶之至公安石棄而不用者特以誅亂討逆而心常厭惡云爾經曰非聖人者無法其罪可勝誅哉他日又作字說穿鑿附會流於佛老是乃援儒入墨非特當世之罪人實萬世之罪人也雖然浮雲蔽日不能損其眞明聖賢之道昭著於上下貫徹乎古今文豈安石鄙夫所能損益耶

綱 司徒侍中魏公韓琦卒。目 琦卒前一夕，大星隕州相州，見上十六。治櫪力。馬皁。馬皆驚。帝自爲碑文，載琦大節，篆其首曰兩朝仁宗、英宗。顧命定策元勳。贈尚書令，謚忠獻。後追封魏王。

史臣曰：琦相三朝，立二帝，厥功大矣。當治平危疑之際，兩宮幾成嫌隙，琦處之裕如，卒安社稷，人服其量。歐陽脩稱其臨大事，決大議，垂紳正笏，不動聲色，措天下於泰山之安，可謂社稷之臣。豈不信哉。

割地畀遼

綱 秋七月，詔韓縝如河東，割地以畀祕遼。目 遼使爭議疆事不決，帝問於安石。安石勸帝曰：將欲取之，必

遂爲異日興兵之端

姑與之。於是詔於分水嶺爲界。禧乃去。至是遣天章閣待制韓縝如河東（見上六）割新疆與之。凡東西失地七百里。遂爲異日興兵之端。

【綱】八月。韓絳免。（絳以疾求罷。出知許州。而三司會計司亦罷。）

【綱】冬十月。吕惠卿有罪。免。

【目】御史蔡承禧論惠卿姦惡。惠卿居家俟命。中丞鄧綰亦欲彌縫前附惠卿之迹。以媚安石。安石子雱復深憾惠卿。遂諷綰發惠卿兄弟（弟和卿）強借秀州（今浙江嘉興府）華亭（今江南松江府華亭縣）富民錢五百萬。與知華亭縣張若濟買田。共爲姦利事。置獄鞫（菊）之。惠卿竟罷。出知陳州。（見上二二）

鄧綰請罷手實法

綰又論三司使章惇協濟惠卿之姦。出知湖州。今浙江湖州府

【綱】彗星見。見五十三卷 見。詔求直言。罷手實法。【目】彗出軫宿名。詔求直言。赦天下。詢政事之未協於民者。鄧綰言。凡民養生之具。日用而家有之。今欲盡令疏實。則家有告訐之憂。人懷隱匿之慮。商賈通殖貨利。交易有無。或春有之而夏已蕩析。或秋貯之而冬已散亡。公家簿書。何由拘錄。其勢安得不犯。徒使囂銀訟謂口不道忠信之言而惟務爭辯也。虞書堯典帝曰。吁。嚚訟可乎。者趨賞報怨。畏怯者守死怨困而已。詔罷手實法。

此固春秋誅心之法

雲間張氏曰手實之法始於惠卿當惠卿得志之日曾無一人論其非者及其免黜鄧綰小人乃乘其敗而奏免之然罷手實之法當矣夫何綱目止書曰罷手實法若不預綰然者蓋罷之者非綰之本心也特挾之以媚安石耳此固春秋誅心之法也

綱 十一月交阯（今安南國）大舉入寇陷欽（今廣東廉州府欽州）廉（卽廉州府）州

綱 十二月以元絳參知政事曾孝寬簽書樞密院事

目 絳在翰林諂事王安石而安石嘗德曾公亮之助己欲引公亮子孝寬於政地以報之由是二人同升

綱 罷直學士院陳襄

目 襄福州侯官（今福建福州府侯官縣）人舉進士歷知仙居（今浙江台州府仙居縣）河陽（今河南懷

陳襄請斥王安石等三人

陳襄薦司馬光等三十三人

慶府孟縣縣。留意教化。進縣子弟於學。判府富弼奇之。及弼相。薦諸朝。累擢侍御史。上疏論青苗之害。曰。臣觀制置司所議。莫非引經以為言。而其實則稱貸以取利。是特管夷吾商鞅之術。望貶斥王安石呂惠卿以謝天下。罷韓絳以杜大臣爭利而進者。不聽。乃請外。帝惜其去。留脩起居注。安石屢欲出之。帝不許。三遷直學士院。帝嘗訪人才之可用者。襄以司馬光韓維呂公著蘇頌范純仁蘇軾等三十三人對。安石益惡之。擿惕挑也。其書詔小失。諷御史劾之。遂知陳州。見上終

